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陈洁英

报 告 编 写 人：殷全志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518000	邮编：	518000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仓库A、B、C、石环路1号厂房A、B、C、D、E、F、G、H、J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2307N

目录

E.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E.2 工程建设情况.....9
E.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6
E.4 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29
E.5 验收监测内容.....31
E.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32
E.7 验收监测结果.....33
E.8 环保检查结果.....53
E.9 验收监测结论.....5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58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59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60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61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66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67
附件 3 已有环保设施验收文件.....69
附件 4 检测报告.....80
附件 5 危险废物合同.....114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124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135
附件 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138

E.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E.1。

表 E.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仓库 A、B、C、石环路 1 号厂房 A、B、C、D、E、F、G、H、J			邮编	518100
联系人	莫正江		联系电话	185 7679 2058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彩盒、包装盒/包装装潢印刷品、纸箱、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耐高温绝缘材料、导电防屏蔽材料、保护膜、标签				
设计生产能力	彩盒 5714t/a、包装盒/包装装潢印刷品 3035t/a、纸箱 240t/a、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耐高温绝缘材料、导电防屏蔽材料、保护膜、标签 11t/a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彩盒 5714t/a、包装盒/包装装潢印刷品 3035t/a、纸箱 240t/a、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耐高温绝缘材料、导电防屏蔽材料、保护膜、标签 11t/a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彩盒 5714t/a、包装盒/包装装潢印刷品 3035t/a、纸箱 240t/a、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耐高温绝缘材料、导电防屏蔽材料、保护膜、标签 11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5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6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的现场监测时间如下： BEG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及无组织废气排放于 2026 年 3 月 19~20 日现场监测；D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于 2026 年 5 月 21~22 日现场监测； 厂界噪声于 2026 年 9 月 17 ~18 日现场监测。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文号	深宝环水批[2016]600185 号	时间	2016 年 5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仓库 A、B、C、石环路 1 号厂房 A、B、C、D、E、F、G、H、J 扩建，生产彩盒、纸箱、包装盒/包装装潢印刷品、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胶带、耐高温绝缘材料、导电防屏蔽材料、保护膜、标签、丝印铭板，主要工艺为切纸、显影、定影、晒版、洗版、印刷、过油裱坑、啤盒装订、分切、模切、贴合、成型、组装、调试、包装。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项目的生产地址、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不变，产能无超出 30%，部分生产设备有增减，主要原辅料种类和消耗量有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与最近一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3 年 4 月 26 日）的情况比较，项目其他情况不变，仅对 BDEG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本次进行升级改造的 BDEG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基本情况如下： （1）B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拆除 3 套总风量为 132900m³/h 的“低温等离子”废气治理设施，新建 1 套 152835m³/h 风量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废气治理设施。相应的废气排放口从 3 个（对应排污许可证上的排放口编号为 DA020、DA027 和 DA009）合并为 1 个（对应排污许可证上的排放口编号为 DA009）。 （2）D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拆除 2 套风量分别为 68000m³/h 和 85000m³/h 的“低温等离子”废气治理设施，新建 1 套 188000m³/h 风量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废气治理设施。相应的废气排放口从 2 个（对应排污许可证上的排放口编号为 DA013 和 DA024）合并为 1 个（对应排污许可证上的排放口编号为 DA013）。 （3）E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拆除 1 套风量为 53200m³/h 的“UV 光解+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新建 1 套 71720m³/h 风量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废气治理设施。对应排污许可证上的排放口编号为 DA014。 （4）G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拆除 1 套风量为 15000m³/h 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新建 1 套 180482m³/h 风量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废气治理设施。对应排污许可证上的排放口编号为 DA015。				
投资总概算	36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26 万元	比例	2.02%

实际总概算	37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726 万元	比例	4.66%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708695，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办公楼三层、厂房 D 一层、厂房 E 一层，主要从事彩盒、包装盒/包装装潢印刷品、纸箱等的生产制造。公司历年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1-1 历年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批复文号/时间	批复相关内容	验收情况
深宝环水批[2015]600165 号/2015 年 3 月 20 日，	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厂房 F 第一、二层建设“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按申报设置实验室，主要研究纸张脱墨、纸浆塑模、自动化设备研制等绿色印刷技术。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于 2017 年 2 月 6 日通过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的验收——深宝环水验[2017]600005 号。 验收的设施包括：1 套印刷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9 套印刷废气处理设施、5 套备用发电机废气治理设施。
深宝环水批[2016]600185 号/2016 年 5 月 11 日	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现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仓库 A、B、C、石环路 1 号厂房 A、B、C、D、E、F、G、H、J 扩建，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彩盒、纸箱、包装盒/包装装潢印刷品、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胶带、耐高温绝缘材料、导电防屏蔽材料、保护膜、标签、丝印铭板，主要生产工艺为切纸、显影、定影、晒版、洗版、印刷、过油裱坑、啤盒装订、分切、模切、贴合、成型、组装、测试、包装等。	
现状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2021 年 6 月 23 日	在 2016 年批复（深宝环水批[2016]600185 号）基础上，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优化提升等，主要为废气由无组织改有组织形式排放及排放口合并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论，该评估报告调整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
深环宝备[2022] 1305 号/2022 年 9 月 22 日	在 A 栋一层西南侧车间增加 2 台印刷机，两台印刷机占用生产车间面积为 600 平方米。本次扩建项目产品种类及产能均保持不变，扩建前后生产工艺保持不变，主要为数码打样、涂布、切纸、显影、定影、晒版、洗版、印刷/丝印、	于 2023 年 4 月 6 日通过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组织的验收，验收范围包括：A 栋废气处理设施（共 3 个废气排放口）、

		过油裱坑、 啤盒装订、分切、模切、贴合、成型、组装、测试、包装、覆膜、烫金、击凸。	B 栋废气处理设施（共 3 个废气排放口）、D 栋废气处理设施（共 2 个废气排放口）、E 栋废气处理设施（共 2 个废气排放口）、J 栋废气处理设施（共 2 个废气排放口）、废水处理站恶臭处理设施（共 1 个废气排放口）、厂界及厂区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危化品仓、危废暂存间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喷淋液及其它危废处置情况。

备注：①公司原环保批复深宝环批[2010]605467 号、深宝环水批[2013]602955 号、深宝 环水批[2014]600221 号、深宝环水批[2014]601002 号等已作废。

②2026 年 9 月，《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

③2025 年 12 月，已通过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

综上可见，项目原有的全部环保设施均已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后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排放稳定达标。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7 月，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BDEG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实施了升级改造，拆除了 5 套“低温等离子”、1 套“UV 光解+活性炭”、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新建了 4 套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口从 7 个变为 4 个，目前改造已经完成，经过试运行后已投入实际使用，稳定运行。鉴于公司的其他环保设施之前均已通过环保验收，且验收后处理设施无变动，排放稳定达标，本次 BDEG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实施升级改造完成后，公司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20 日和 2026 年 5 月 21~22 日对 BDEG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前、后监测，对厂界无组织废气、BDEG 栋厂内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委托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18 日进行厂界噪声的监测。在综合各方面资料数据的基础上，深圳市大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范围	项目原有的全部环保设施均已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后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排放稳定达标。已经验收过且没有进行升级改造的废水处理设施和部分废气处理设施，本次验收中，不再进行采样监测，直接依据之前验收的结果。本次项目验收监测

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验收监测情况

类别	验收对象	排放口编号	备注
废水	废水处理站		依据 2017 年验收通过结果
废气	A 栋废气	DA023	依据 2023 年验收通过结果
	B 栋废气	**DA009**	**进行了升级改造，本次采样监测**
	D 栋废气	**DA013**	**进行了升级改造，本次采样监测**
	E 栋废气	**DA014**	**进行了升级改造，本次采样监测**
	F 栋废气	DA018	依据 2017 年验收通过结果
	G 栋废气	**DA015**	**进行了升级改造，本次采样监测**
	J 栋废气	DA010	依据 2023 年验收通过结果
		DA022	依据 2023 年验收通过结果
	废水处理设施臭气	DA011	依据 2023 年验收通过结果
	厂界及厂区无组织废气	/	**本次采样监测**
噪声	厂界噪声	/	**本次采样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

B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应排污许可证上的排放口编号为 DA009）、D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应排污许可证上的排放口编号为 DA013）、E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应排污许可证上的排放口编号为 DA014）、G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应排污许可证上的排放口编号为 DA015）、厂界及厂区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危废暂存间设施。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2017.10.1；

（8）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8.3；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广东省环保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13）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DB4403/T 472—2024）。

1.2 建设项目相关资料

（1）关于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5]600165 号）；

（2）《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 月）及环评批复（深宝环水批[2016]600185 号）；

（3）《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物设施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深宝环水验[2017]600005 号）；

（4）《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6 年 9 月）及备案表（备案号 440306-2026-0237-L）；

（5）《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2021 年 10 月）及专家评审意见；

（6）《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及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 1305 号）；

（7）《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4 月）及验收意见；

（8）《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2025 年 12 月）及许可证编号（91440300734170869500 2V）；

（9）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ZKBG20260123006 号、GDZKBG20260515001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DB4403/T 472—2024）中 D.3 验收执行标准章节，验收执行标准“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对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应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进行验收”，确定本项目的验收执行标准按《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91440300734170869500 2V，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如下：

1.1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经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表 1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表 2 平版印刷II时段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标准，苯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表 3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kg/h）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80	5.1
		苯	1	0.4
		非甲烷总烃	70	/
		苯系物	15	/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厂界	苯	0.1	/
		挥发性有机物	2	/
		甲苯	0.6	/
		二甲苯	0.2	/
	厂内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点位名称	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 d B(A)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外 1m	65	55
南面厂界外 1m		
西面厂界外 1m		
北面厂界外 1m		

1.3 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23）。

1.4 总量控制

原有项目已获得环评批复（2016 年）和排污许可证（最新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2016 年环评报告中苯系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2t/a；2025 年 12 月 9 日《排污许可证》VOCs 排放总量描述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0Cs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指标为 79. 96t/a，V0Cs 无组织废气排放口总量指标为 136. 77t / a，全厂 V0C s 废气排放总量指标为 216.739t/a (有组织+无组织）”。因此，本次验收全厂 V0C s 废气排放总量指标为 216.739t/a (有组织+无组织）。

E.2 工程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见表 E.2。

表 E.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与厂区平面布置图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东侧紧邻德福路、南侧紧挨石环路、西侧毗邻祝龙田路、北侧为富民路。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选址坐标如表 2-1 所示，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四至关系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选址坐标点

序号	位置	X 坐标	Y 坐标
1	东	37822.750	105759.620
2	南	37720.240	105409.410
3	西	37924.690	105324.730
4	北	38000.240	105564.470

公司的仓库 A 、B 、C 位于厂区内西部，厂房 A、B、D、E、F、G、H、I、J 栋位于厂区内中部，厂区内东部为员工宿舍、食堂、职工活动中心， 办公楼位于厂区内南部；本次升级改造项目为 BDEG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位于各栋楼顶。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与环评对比，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不涉及重大变动。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的原有工程及公辅设施情况见表 2-2。与环评对比，项目的建筑面积有增加，但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 30%，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型	序号	名称	环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 A、B、C、D、E、F、G、H、J，总建筑面积 51237.76m^2，主要从事生产彩盒、纸箱、包装盒/包装装潢印刷品、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胶带、耐高温绝缘材料、导电防屏蔽材料、保护膜、标签、丝印铭板的生产。	位于厂房 A、B、C、D、E、F、G、H、J，总建筑面积 51237.76m^2，主要从事彩盒、包装盒/包装装潢印刷品、礼盒等的生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1	仓库	仓库 A、B、C 共三栋，建筑面积为 9309.29m^2	仓库 A、B、C 共三栋，建筑面积为	增加建筑面积 7750.56m^2

				9309.29m²；D 栋厂房的四楼、E 栋厂房四楼、H 栋厂房的四楼，建筑面积分别为 3154.94m²、1985.04m²、2610.58m²	
办公及生活设施	1	办公室	1 栋为建筑面积 4987.11m² 的办公楼	1 栋为建筑面积 4987.11m² 的办公楼；E 栋厂房三楼为办公区，建筑面积 1985.04m²；F 栋二楼为办公区，建筑面积 1983.74m²	增加建筑面积 3968.78m²
公用工程	1	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2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	依托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1	废水 生产废水	自建有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已于 2019 年前完成对废水处理工艺的升级改造，改造后工艺采用“预处理（酸析+Fenton 氧化+沉淀）+UASB+兼氧好氧+MBR+UF+RO”工艺，处理能力为 96t/d，30t/d 回用于生产，66t/d 排放。	自建有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已于 2019 年前完成对废水处理工艺的升级改造，改造后工艺采用“预处理（酸析+Fenton 氧化+沉淀）+UASB+兼氧好氧+MBR+UF+RO”工艺，处理能力为 96t/d，30t/d 回用于生产，66t/d 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公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公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售给废品站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售给废品站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注意设备保养维护	选车间合理布局、注意设备保养维护	与环评一致
	4	废气	**环评建设规模**	**2017 年竣工验收情况**	**2023 年竣工验收情况**	**变化情况**
		A 栋废气	2016 年 1 月的扩建环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等离子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发电机废气经颗粒捕集	5 套 30000m³/h 的“预处理过滤+等离子净化+低压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①有机废气：原 5 个排气筒合并为 1 个排气筒（**DA023**），并将扩建新增其中 2 台印刷机产生的废气并入升级改造后的废	①DA026 排放口已合并至 DA023，不涉及新增或改造设施。②DA025 排放口已取消——原印刷

			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2021 年 6 月现状评估——有机废气收集后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共计 13 套设施，其中 E 栋有机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J 栋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其余生产厂房废气采用“预处理过滤+等离子净化+低压吸附”；4 套发电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颗粒捕集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2022 年 9 月的扩建环评——A 栋 1 楼新增印刷（除烘干工段外）、清洗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32m 排气筒排放；烘干工段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直接连接负压集气管道经 28m 排气筒（DA026）排放		气治理设施排气筒（**DA023**）处理后排放，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烘干工段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直接连接负压集气管道经 28m 排气筒（**DA026**）排放。 ②颗粒物：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DA025** 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处理设施为水喷淋装置。	工艺使用到喷粉，现改为 UV+冷烫工艺，无喷粉，而粉尘处理设施水喷淋停运，相应排放口取消。
		B 栋废气		1 套 44000m³/h 的“预处理过滤+等离子净化+低吸附”废气处理设施（**DA009**）	①有机废气：**DA020、DA027** 排气筒废气均为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而增设，处理设施均为预处理过滤+等离子净化+低压吸附装置。 ②颗粒物：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DA017** 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处理设施为水喷淋装置。	①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拆除 3 套低温等离子装置，新建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废气排放口从 3 个合并为 1 个（DA020 、DA027 排放口合并至 DA009）。 ②DA017 排放口已取消——原印刷工艺使用到喷粉，现改为 UV+冷烫工艺，无喷粉，而已粉尘处理设施水

						喷淋停运，相应排放口取消。
		D 栋废气		1 套 52000m³/h 的“预处理过滤+等离子净化+低压吸附”废气处理设施（**DA013**）	①有机废气：**DA024** 排气筒废气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处理设施为低温等离子+低压吸附装置。 ②颗粒物：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DA019** 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处理设施为水喷淋装置。	①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优化升级：拆除 2 套低温等离子装置，新建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废气排放口从 2 个合并为 1 个（DA024 排放口合并至 DA013）。 ②DA019 排放口已取消——原印刷工艺使用到喷粉，现改为 UV+冷烫工艺，无喷粉，而已粉尘处理设施水喷淋停运，相应排放口取消。
		E 栋废气		/	①有机废气：**DA014** 排气筒废气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处理设施为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 ②颗粒物：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DA021** 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处理设施为水喷淋装置。	①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拆除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新建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对应排污许可证上的排放口编号为 DA014。 ②DA021 排放口已取消——原印刷工艺使用到喷粉，现改为 UV+冷烫工艺，无喷粉，而已粉尘处理设施水喷淋停运，相应排放口取消。
		F 栋废气		1 套 10000m³/h 的“预处理+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DA018**）	/	与环评和验收一致
		G 栋废气		1 套 30000m³/h 的“预处理过滤+等离子净化+低压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DA015**）	/	G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拆除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装置，新建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对

						应排污许可证上的排放口编号为DA015。
		J 栋废气		/	①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10** 排气筒排放。 ②颗粒物：颗粒物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22**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和验收一致
		备用发电机尾气		5 套颗粒捕集器处理设施	/	与环评和验收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臭气		/	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1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和验收一致

2.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设备变化量（台）
1	海德堡印刷机	12	23	+9
2	切纸机	5	11	+6
3	自动啤机	10	13	+3
4	晒版机	2	1	-1
5	洗版机	1	0	-1
6	计算机直接制版系统	2	4	+2
7	菲林输出机	1	1	0
8	全自动贴盒机	5	1	-4
9	轮卷机	1	0	-1
10	单座模切机	4	0	-4
11	双座模切机	1	0	-4
12	贴合机	1	3	+2
13	切卷机	1	0	-1
14	裁切机	1	5	+4
15	七站圆刀机	2	0	-2
16	备用发电机	5	0	-5
17	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0

2.4 产品规模

项目产品环评申报年生产能力和验收时的实际年生产量情况详见表2-4。项目目前主要生产彩盒和纸箱，和环评核准相比产品种类不变，年产量大概在3.8亿pcs左右（项目近年来均以pcs为单位统计产品产量），环评设计产能为9000吨/年，两者单位不一致，结合主要原辅料如纸品等的消耗量、边角残料量和工人经验分析估算，项目产品年产量无增大30%及以上，产品产量增加无导致项目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或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或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况出现，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4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批复文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申报年设计能力（t/a）	验收时实际年生产量（2025 年产量）（pcs/a）
深宝环水批[2016]600185号	彩盒	5714	156830578
	包装盒/包装装潢印刷品	3035	-
	纸箱	240	231677715
	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耐高温绝缘材料、导电防屏蔽材料、保护膜、标签	11	-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环评申报主要辅材料消耗量和验收时的消耗量情况详见表 2-5。和环评报告相关情况相比，项目的油墨、白乳胶、光油等辅料用量和种类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市场产品需求变化，为了迎合市场需求，项目使用的油墨从 VOCs 含量较高的溶剂油墨和大豆油墨改为 VOCs 含量较低的 UV 胶印油墨，使用的白乳胶从 VOCs 含量较高的白乳胶改为 VOCs 含量极低的水性白乳胶。同时，项目车间废气收集措施和末端废气治理设施也进行升级改造，尽可能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2025 年 12 月 9 日《排污许可证》VOCs 排放总量描述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0Cs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指标为 79. 96t/a，V0Cs 无组织废气排放口总量指标为 136. 77t / a，全厂 V0C s 废气排放总量指标为 216.739t/a (有组织+无组织）”。虽然项目的油墨、白乳胶、光油等辅料用量和种类变化较大，但 VOCs 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见 E.7 章节的排放量分析）。原辅材料的变化无导致项目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或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或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况出现，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吨）	验收时实际年用量（2025 年用量）（吨）	原料变化量
1	纸品	14597	18387	+3790
2	胶带	6	12.39	+6.39

3	保护膜	4	80.48	+76.48
4	绝缘片	2	0	-2
5	丝印铭板配件	1	0	-1
6	溶剂油墨	10	0.01	-9
7	大豆油墨	360	0	-360
8	白乳胶	3	728（水性白乳胶）	+725
9	UV 光油	4	114	+110
10	显影液、定影液	3	0.5	-2.5
11	UV 胶印油墨	-	355	+355
12	水性热熔胶	-	198	+198

2.6 人员配置及工作班制

表 2-7 人员配置和工作班制

项目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人员配置	4600 人	3500 人	-1000 人
工作班制	一日两班制，每班工作 10h，工作时段为 8:00~12:00，12:30~18:30；0:00~24:00，01:00~7:00，全年工作 300d	一日两班制，每班工作 10h，工作时段为 8:00~12:00，12:30~18:30；0:00~24:00，01:00~7:00，全年工作 300d	验收时工作制度与环评一致

2.7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

经现场核实，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1、彩盒、纸箱、包装盒/包装装潢印刷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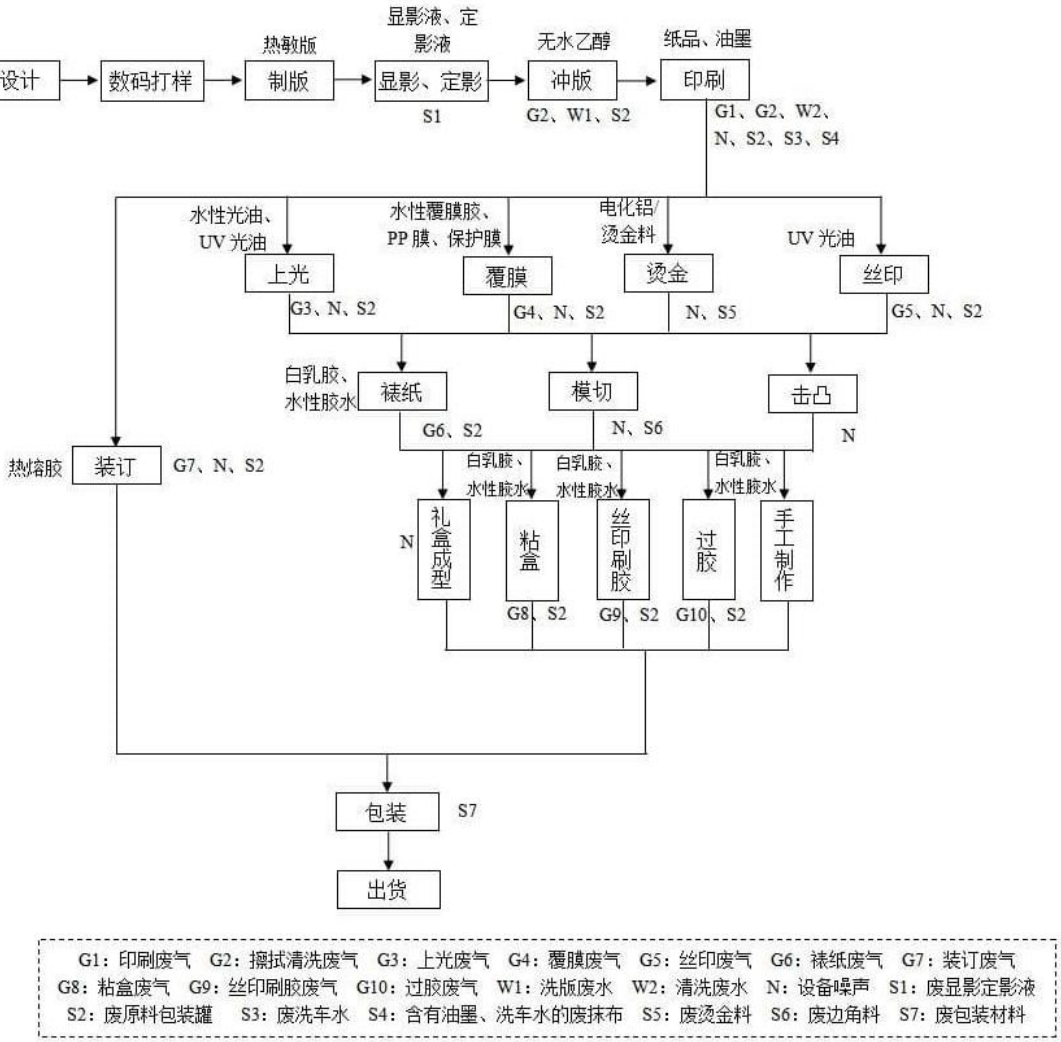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彩盒、纸箱、包装盒/包装装潢印刷品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产品经过设计、数码打样后，通过制版、显影、定影、冲版、印刷等工序形成半成品，将半成品通过上光、覆膜、丝印加工、烫金工序、裱纸、击凸模切后进行粘盒、礼盒成型等加工成成品或直接装订后成产品，经包装后出货。

制版：将外购的热敏版经过计算机直接制版系统（一种数据化印版成像过程，直接将文字、图像转变为数字，直接印版，省去胶片这一材料和人工拼版的过程）后获得印版半成品。

显影、定影、冲版：经曝光的热敏版在计算机直接制版系统上加入显影液、定影液进行显影、定影，之后利用冲版机进行冲版。冲版之前先使用无水乙醇进行网版擦拭，擦拭之后使用自来水清洗。此过程会产生废显影定影液S1、洗版废水W、废原料包装罐S2。

印刷：将纸品放在印刷机上，利用印刷机的均墨辊将油墨槽中的水性油墨、UV油墨等传递至印刷滚筒的印版上，从而将所需的文字或图案及其他信息印刷至纸张表面。印刷过

程会产生印刷废气G1及设备噪声N；印刷后采用环保洗车水或异丙醇对墨辊进行清洁擦拭，或用橡皮布清洗剂对橡皮布进行清洁，清洗之后部分墨辊需要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擦拭清洁废气G2、清洗废水W2、废洗车水S3、含有油墨、洗车水、异丙醇的废抹布S4和废原料包装罐S2。

上光：利用水性光油或UV光油对产品进行处理。此过程会产生上光废气G3、设备噪声N和废原料包装罐S2。

覆膜：产品覆膜过程利用水性覆膜胶、PP膜、保护等进行。此过程会产生覆膜废气G4、设备噪声N和废原料包装罐S2。

烫金：烫金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电化铝/烫金料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本项目的烫金工序不添加有机溶剂，故烫金工序无废气产生，主要产生设备噪声N和废烫金料S5。

丝印：利用丝印机进行丝印加工，会使用UV光油，产生丝印废气G5、设备噪声N和废原料包装罐S2。

裱纸：利用白乳胶、水性胶水进行裱纸处理，会产生裱纸废气G6、废原料包装罐S2。

击凸：挤压纸张使标志出现凸起效果。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

模切：将裱纸击凸后的产品按照设计尺寸进行模切，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6和设备噪声N。

装订：利用热熔胶对产品进行装订，会产生装订废气G7、设备噪声N和废原料包装罐S2。

粘盒、礼盒成型：利用粘盒机、成型机等设备对上述产品进行粘盒成型，粘33盒过程会使用到白乳胶、水性胶水。此过程会产生粘盒废气G8、废原料包装罐S2。

丝印刷胶：利用白乳胶、水性胶水对产品进行丝印刷胶，会产生丝印刷胶废气G9和废原料包装罐S2；另外丝印刷胶结束之后需要清洗丝印板块，会产生清洗废水。

过胶：利用白乳胶、水性胶水对产品在过胶机等设备上进行过胶，会产生过胶废气G10和废原料包装罐S2。

包装：对成型的纸盒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7。

2、D926礼盒、D913P蓝色&棕色礼盒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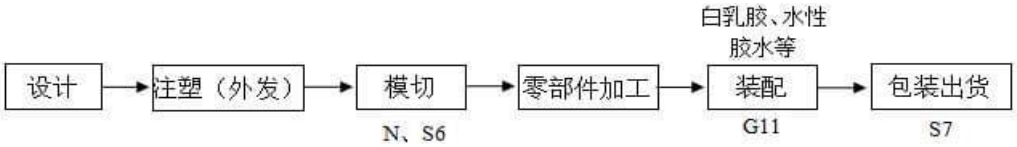

污染物标识：G11：装配废气； N：设备噪声； S6：废边角料；S7：废包装材料

图 2-2 项目 D926 礼盒、D913P 蓝色&棕色礼盒生产工艺流程

2.8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废气

经现场勘查，项目主要废气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等，其中有机废气产生于项目印刷、粘盒、覆膜、烘烤等过程及调墨间等，颗粒物产生于覆膜及印刷过程，各类废气产生及处理具体情况见表2-8。

表 2-8 废气产生及处理一览表

产生位置	排放口编号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工艺	风量（m^3/h）	排放筒高度（m）	备注
A 栋废气	DA023	印刷、粘盒、覆膜、烘烤等过程及调墨间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86000	32	2023年验收
B 栋废气	**DA009**	**印刷、粘盒、覆膜、烘烤等过程及调墨间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52835**	**27.5**	**本次验收**
D 栋废气	**DA013**	**印刷、粘盒、覆膜、烘烤等过程及调墨间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88000**	**25**	**本次验收**
E 栋废气	**DA014**	**印刷、粘盒、覆膜、烘烤等过程及调墨间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71720**	**27.5**	**本次验收**
F 栋废气	DA018	印刷、粘盒、覆膜、烘烤等过程及调墨间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预处理+二级活性炭	10000	30	2017年验收
G 栋废气	**DA015**	**印刷、粘盒、覆膜、烘烤等过程及调墨间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80482**	**27.5**	**本次验收**
J 栋废气	DA010	印刷、粘盒、覆膜、烘烤等过程及调墨间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86000	23	2023年验收
	DA022	覆膜及印刷过程产生少量的颗粒物	颗粒物	水喷淋	14000	30	2023年验收
废水处理设施臭气	DA011	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碱液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5000	15	2023年验收

以下汇总项目2025年度除BDEG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外的废气排放情况（即AFJ栋厂房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情况）见表2-9。从表中可见，AFJ栋厂房废气、废水处理

站废气均达标排放。

表 2-9 项目 AFJ 栋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情况

1、AFJ 栋厂房废气排放情况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废气排放浓度检测结果（mg/m3）			排放浓度参考限值（mg/m3）
			A 栋废气排放口 DA023	F 栋废气排放口 DA018	J 栋废气排放口 DA010	
2025 年 3 月	二氧化硫		ND	ND	ND	200
	氮氧化物		6	ND	ND	200
	VOCs		1（排放速率 0.101kg/h）	0.21（排放速率 0.000839kg/h）	1.45（排放速率 0.063kg/h）	80（排放速率 5.1kg/h）
	苯系物	甲苯	0.0221	0.0761	0.0106	15
		乙苯	ND	ND	ND	
		二甲苯	0.0171	ND	ND	
		三甲苯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2025 年 5-6 月	二氧化硫		ND	ND	ND	200
	氮氧化物		ND	ND	6	200
	VOCs		0.11（排放速率 0.015kg/h）	0.12（排放速率 0.000804kg/h）	0.45（排放速率 0.02kg/h）	80（排放速率 5.1kg/h）
	苯系物	苯	0.0183	ND	ND	15
		甲苯	0.0238	0.0462	0.108	
		二甲苯	ND	ND	ND	
		三甲苯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0.69	0.66	2.89	70
2025 年 6-7 月	二氧化硫		ND	ND	ND	200
	氮氧化物		ND	5	ND	200
	VOCs		0.04（排放速率 0.118kg/h）	0.15（排放速率 0.00105kg/h）	0.06（排放速率 0.00266kg/h）	80（排放速率 5.1kg/h）
	苯系物	甲苯	0.0172	0.0249	0.01	15
		二甲苯	ND	ND	ND	

		三甲苯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2025 年 7 月	二氧化硫		ND	ND	ND	200
	氮氧化物		ND	ND	ND	200
	VOCs		0.19（排放速率 0.00822kg/h）	0.14（排放速率 0.000419kg/h）	2.01（排放速率 0.0342kg/h）	80（排放速率 5.1kg/h）
	苯系物	苯	0.0064	ND	0.0073	15
		甲苯	0.0288	ND	0.011	
		二甲苯	ND	ND	0.0248	
		乙苯	ND	ND	0.0067	
		苯乙烯	ND	ND	ND	
		三甲苯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9.6	1.01	7.39	70
2025 年 9 月	二氧化硫		ND	ND	ND	200
	氮氧化物		ND	ND	ND	200
	VOCs		0.13（排放速率 0.00986kg/h）	0.11（排放速率 0.00338kg/h）	9.84（排放速率 0.445kg/h）	80（排放速率 5.1kg/h）
	苯系物	甲苯	ND	ND	1.17	15
		二甲苯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三甲苯	ND	ND	ND	
2025 年 12 月	二氧化硫		ND	ND	ND	200
	氮氧化物		ND	ND	ND	200
	VOCs		1.31（排放速率 0.0471kg/h）	0.39（排放速率 0.00263kg/h）	0.65（排放速率 0.0409kg/h）	80（排放速率 5.1kg/h）
	苯系物	甲苯	0.0186	0.0178	0.0954	15
		二甲苯	0.0218	0.018	0.0169	
		乙苯	0.0314	0.0048	0.0039	
		苯乙烯	ND	ND	ND	
		三甲苯	ND	ND	ND	

2、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情况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废水站废气排放口 DA011 检测结果（mg/m3）	排放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限值（mg/h）
2025 年 5-6 月	氨	6.86×10^{-3}	2.48×10^{-3}	3.94×10^{-3}	6.03×10^{-3}	4.9
	硫化氢	3.05×10^{-4}	1.01×10^{-4}	1.77×10^{-4}	1.77×10^{-4}	0.33
	臭气浓度	63	47	85	199	2000（无量纲）

2、废水

生产废水来源于冲版工序的洗版废水、部分印刷机擦拭清洁后清洗废水及丝印刷胶结束后板块清洗废水。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预处理（酸析+Fenton氧化+沉淀）+UASB+兼氧好氧+MBR+UF+RO”工艺，于2019年废水自动监控设施通过了验收。处理后的污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公明水质净化厂，最终外排至茅洲河。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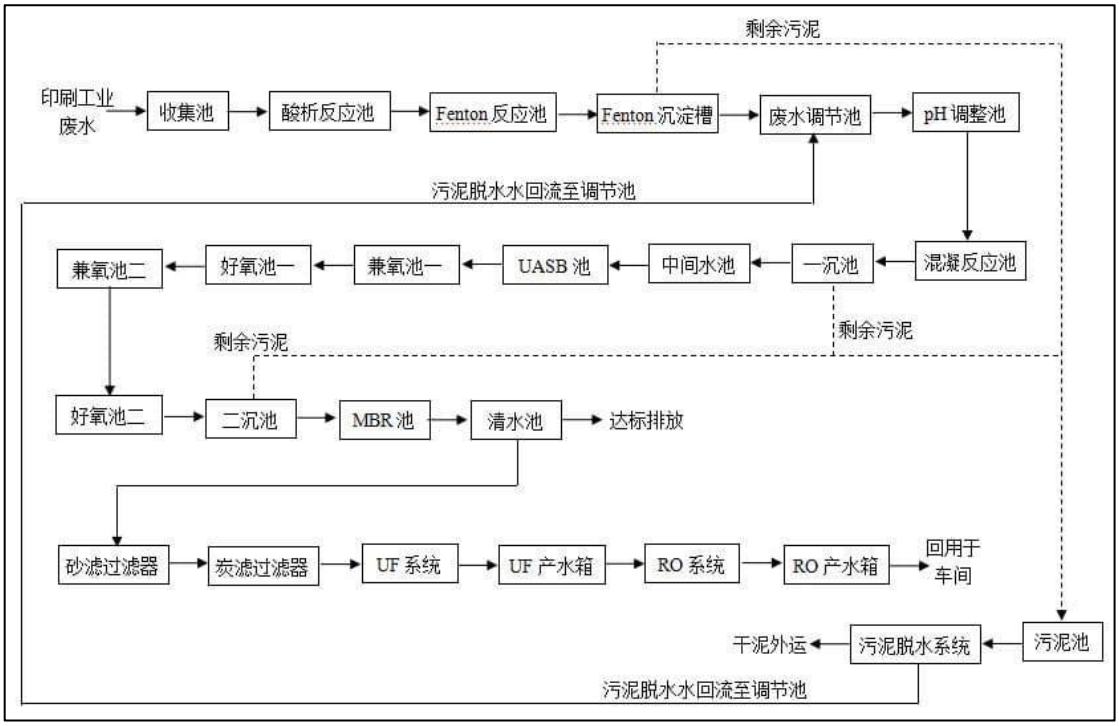

图 2-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以下汇总项目2025年度废水处理站废水排放情况见表2-10，从表中可见，废水均达标排放。

表 2-10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采样时间	污水排放口 **DW009** 检测结果（mg/L）						
	pH	SS	COD	BOD5	NH3-N	总氮	总磷
2025 年 4 月	7	4L	5	0.5L	0.05	1.3	0.02
2025 年 6-7 月	/	7	/	0.5L	/	/	/

2025 年 9 月	/	4L	/	5.5	/	/	/
2025 年 9 月	7.3	4L	4L	0.5L	0.031	2.5	0.01L
2025 年 12 月	/	4L	/	2.5	/	/	/
参考限值	6~9	/	30	6	1.5	15	0.3
达标百分率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3、噪声

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印刷机、切纸机、啤机、计算机直接制版系统、菲林输出机、贴盒机、轮卷机、单座模切机、双座模切机、贴合机、切卷机、裁切机、水泵、发电机等设备。厂房为标准厂房，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材料、印刷产生的次品、废烫金纸等，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分综合回收利用处理。

（2）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含油漆/油墨/涂料废布/纸/手套、废空容器、含油墨废水、废活性炭、废酸液、打样报废油墨、废胶水、废碱液、废灯管、废机油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以下汇总项目2025年度项目危险废物产生与转移情况见表2-11，从表中可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转移。

表 2-11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与转移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上年底贮存量（吨）	本年产生量（吨）	本年委外处置利用量（吨）	本年自行利用处置量（吨）	本年底贮存量（吨）
1	废油（UV 油等）	3.11	177.73	180.84	0	0
2	废水处理污泥	0	40.02	40.02	0	0
3	含油漆/油墨/涂料废布/纸/手套	4.95	32.26	37.21	0	0
4	废空容器（油墨罐）小于 5 升	0	14.36	14.36	0	0
5	含油墨废水	0	12.51	12.51	0	0
6	废空容器（胶桶、铁桶）大于 5 升	1.834	2.616	4.45	0	0

7	废活性炭	0	2.01	2.01	0	0
8	废酸液	0	1.54	1.54	0	0
9	打样报废油墨	0.191	1.029	1.22	0	0
10	废胶水	0.035	0.935	0.97	0	0
11	废碱液	0	0.23	0.23	0	0
12	废灯管	0	0.07	0.07	0	0
13	废机油	1.317	0	1.18	0	0.137

5、监测布点图

废气监测布点图见图2-4。



图 2-4 废气监测布点图

2.9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包括：项目规模扩大、建设地点重新选址、生产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环保措施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情况，核查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见下表2-9，可见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2-9 重大变动清单核查表

重大变化因素	主要内容	核查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一致，项目目前主要生产彩盒和纸箱，和环评核准相比产品种类不变，年产量大概在 3.8 亿 pcs 左右（项目近年来均以 pcs 为单位统计产品产量），环评设计产能为 9000 吨/年，两者单位不一致，结合主要原辅料如纸品等的消耗量、边角残料量和工人经验分析估算，项目产品年产量无增大 30%及以上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 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此情形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 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 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 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产品种类或生产工艺，不新增污染物种类，无一类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本次 BDEG 栋有机废气升级改造，提高设施的去除率，有利于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主要原料运输、装卸及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BDEG 栋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排放方式未改变。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 2023 年验收相比，项目由于生产用料变化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原因减少了废气排放口（已经通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高度未降低 10%及以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此情形。	否

E.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见表 E.3。

表 E.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建议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 月 13 日）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扩建后产生工业废水 96t/d，设计废水站处理能力为 96t/d，项目产生的洗版废水经废水处理后 30t/d 回用，66t/d 外排。其中本项目工业废水在市政污水管网未接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废水经处理后外排废水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排放,或者本项目工业废水在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废水经理后外排废水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28t/d，248400t/a，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Cr、BOD5、SS、氨氮，经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应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洗版废水收集处理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并防止“跑、冒、漏、滴”现象产生，避免产生泄露事故，预防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印刷加工使用水性、醇性或大豆油墨占总油墨使用量比例不低于 90%，在印刷、过油裱坑加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或局部抽风装置，将废气集中收集采用等离子净化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行业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标准的要求后，通过专用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且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机器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圈等减振和降噪措施；机器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车间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等措施，备用发电机设置专门的发电机房，采取隔声门窗、采取消声和吸声措施后，确保厂界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适用区排放限值，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项目将一般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统一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定期交市、区具有危险废物运营资质的单位（危险废物处理站或工业废物处理站）

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应避雨集中堆放，交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3.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宝环水批[2016]600185 号”原文如下：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644030600185）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仓库 A、B、C、石环路 1 号厂房 A、B、C、D、E、F、G、H、J 扩建（深宝环水批【2014】600221 号、【2014】601002 号批复同时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彩盒、纸箱、包装盒/包装装潢印刷品、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胶带、耐高温绝缘材料、导电防屏蔽材料、保护膜、标签、丝印铭板，主要工艺为切纸、显影、定影、晒版、洗版、印刷、过油裱坑、啤盒装订、分切、模切、贴合、成型、组装、调试、包装，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三、排放废水执行 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晒版洗版废水产生量 96 吨/日，回用 30 吨/日，排放量 66 吨/日。

四、排放印刷废气执行 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标准，其他废气执行 DB4427 一 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区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六、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七、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

八、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性或大豆油墨占总油墨使用量比例须不低于 90%，根据申报材料，该项目使用大豆油墨占总油墨使用量比例为 93.7%。

九、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十、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一、该项目须配套建设专用废水污染防治设施，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含废水回用设施）

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项目正式投产前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二、该项目所选地址利用现状与规划不符，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须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深圳市宝安区环保和水政监察大队缴纳。如有变动按我局通知执行。

十四、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五、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E.4 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见表 E.4。

表 E.4 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

4.1 质控方案

本项目废气于 2026 年 3 月 19~20 日和 2026 年 5 月 21~22 日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严格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2）监测过程严格按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定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采样前气体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案均采用监测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同时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监测要求。

4.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4	mg/m³
	甲苯				0.004	mg/m³
	乙苯				0.006	mg/m³
	二甲苯	间 、对-二甲苯			0.009	mg/m³
		邻-二甲苯			0.004	mg/m³
	苯乙烯				0.004	mg/m³
	三甲苯	均-三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附录 EVOCs 监测方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1	mg/m³
		偏-三甲苯			0.01	mg/m³
		连-三甲苯			0.01	mg/m³
	非甲烷总经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³

		2017）			
	VOCs	DB 44/815-2010《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气相色谱仪	0.01	mg/m³
无组织废气	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1.5×10-	mg/m³
	甲苯			1.5×10-	mg/m³
	二甲苯 对-二甲苯			1.5×10-3	mg/m³
	二甲苯 间-二甲苯			1.5×10-³	mg/m³
	二甲苯 邻-二甲苯			1.5×10-	mg/m³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1	mg/m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³

E.5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E.5。

表 E.5 验收监测内容（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本次扩建项目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检测。检测情况详见表5-1。

表 5-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排放口名称/采样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DA009 / B1 / B 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处理后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	3 次/天*2 天
DA0013 / D1 / D 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处理后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	3 次/天*2 天
DA0014 / E1 / E 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处理后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	3 次/天*2 天
DA0015 / G1 / G 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处理后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2 天
厂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E.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E.6。

表 E.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20 日和 2026 年 5 月 21~22 日对“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DEG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项目环评核准设计产量为：彩盒 5714t/a、包装盒/包装装潢印刷品 3035t/a、纸箱 240t/a、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耐高温绝缘材料、导电防屏蔽材料、保护膜、标签 11t/a。目前项目主要生产彩盒和纸箱，由于产品大小不一，无法按重量统计，目前均只按件计，最近一年彩盒年产量为 156830578pcs（日均 522768.59pcs）、纸箱年产量为 231677715pcs（日均约 772259.05pcs）。以下分别以该两种产品监测验收期间的日生产件数与全年日均产量值的百分比作为验收期间的工况体现，具体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彩盒生产工况		纸箱生产情况工况	
	日生产件数（pcs）	相比彩盒全年日均产量值的百分比（%）	日生产件数（pcs）	相比纸箱全年日均产量值的百分比（%）
2026 年 3 月 19 日	482254	92.25	668930	86.62
2026 年 3 月 20 日	488004	93.35	682599	88.39
2026 年 5 月 21 日	580273	111.00	670938	86.88
2026 年 5 月 22 日	533223	102.00	642519	83.20

备注：上表数据为全厂统计数据。

E.7 验收监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20 日和 2026 年 5 月 21~22 日对 BDEG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和处理后采样口进行了验收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2026.03.19（DA013 检测日期为 2026.5.21）			2026.03.20（DA013 检测日期为 2026.5.22）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干流量
			mg/m³	kg/h	m³/h	mg/m³	kg/h	m³/h
B 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编号：DA009）								
苯	处理前	第一次	0.572	4.43×10^{-2}	77401	0.532	4.11×10^{-2}	77219
		第二次	0.557	4.25×10^{-2}	76335	0.516	3.98×10^{-2}	77152
		第三次	0.654	5.13×10^{-2}	78388	0.525	4.10×10^{-2}	78099
	处理后	第一次	0.037	2.98×10^{-3}	80529	0.046	3.67×10^{-3}	79782
		第二次	0.048	3.83×10^{-3}	79764	0.031	2.47×10^{-3}	79739
		第三次	0.043	3.49×10^{-3}	81145	0.052	4.18×10^{-3}	80406
DA009 苯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排放浓度在 0.516~0.654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559 mg/m3；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0.031~0.052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042mg/m3。处理效率为 92.34%。								
甲苯	处理前	第一次	0.602	4.66×10^{-2}	77401	0.536	4.14×10^{-2}	77219
		第二次	0.593	4.53×10^{-2}	76335	0.629	4.85×10^{-2}	77152
		第三次	0.74	5.80×10^{-2}	78388	0.561	4.38×10^{-2}	78099
	处理后	第一次	0.04	3.22×10^{-3}	80529	0.05	3.99×10^{-3}	79782
		第二次	0.053	4.23×10^{-3}	79764	0.041	3.27×10^{-3}	79739
		第三次	0.05	4.06×10^{-3}	81145	0.055	4.42×10^{-3}	80406
DA009 甲苯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排放浓度在 0.536~0.74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610 mg/m3；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0.04~0.055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048mg/m3。处理效率为 92.11%。								

乙苯	处理前	第一次	0.461	3.57×10^{-2}	77401	0.437	3.37×10^{-2}	77219
		第二次	0.457	3.49×10^{-2}	76335	0.454	3.50×10^{-2}	77152
		第三次	0.578	4.53×10^{-2}	78388	0.447	3.49×10^{-2}	78099
	处理后	第一次	0.031	2.50×10^{-3}	80529	0.057	4.55×10^{-3}	79782
		第二次	0.04	3.19×10^{-3}	79764	0.028	2.23×10^{-3}	79739
		第三次	0.037	3.00×10^{-3}	81145	0.05	4.02×10^{-3}	80406
DA009 乙苯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排放浓度在 0.437~0.578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472 mg/m3；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0.028~0.057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041mg/m3。处理效率为 91.43%。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处理前	第一次	0.931	7.21×10^{-2}	77401	0.955	7.37×10^{-2}	77219
			第二次	1	7.63×10^{-2}	76335	1.04	8.02×10^{-2}	77152
			第三次	1.27	9.96×10^{-2}	78388	0.955	7.46×10^{-2}	78099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506	3.92×10^{-2}	77401	0.475	3.67×10^{-2}	77219
			第二次	0.503	3.84×10^{-2}	76335	0.51	3.93×10^{-2}	77152
			第三次	0.625	4.90×10^{-2}	78388	0.476	3.72×10^{-2}	78099
	间、对-二甲苯	处理后	第一次	0.078	6.28×10^{-3}	80529	0.121	9.65×10^{-3}	79782
			第二次	0.101	8.06×10^{-3}	79764	0.056	4.47×10^{-3}	79739
			第三次	0.092	7.47×10^{-3}	81145	0.114	9.17×10^{-3}	80406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037	2.98×10^{-3}	80529	0.061	4.87×10^{-3}	79782
			第二次	0.049	3.91×10^{-3}	79764	0.034	2.71×10^{-3}	79739
			第三次	0.045	3.65×10^{-3}	81145	0.056	4.50×10^{-3}	80406
DA009 二甲苯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间、对-二甲苯排放浓度在 0.931~1.27mg/m3 之间/邻-二甲苯排放浓度在 0.475~0.625mg/m3 之间，二甲苯处理前平均浓度为 0.771 mg/m3；处理后间、对-二甲苯排放浓度在 0.056~0.121mg/m3 之间/邻-二甲苯排放浓度在 0.034~0.061mg/m3 之间，二甲苯处理后平均浓度为 0.070mg/m3。处理效率为 90.87%。								
苯乙烯	处理前	第一次	0.482	3.73×10^{-2}	77401	0.445	3.44×10^{-2}	77219
		第二次	0.467	3.56×10^{-2}	76335	0.451	3.48×10^{-2}	77152
		第三次	0.597	4.68×10^{-2}	78388	0.441	3.44×10^{-2}	78099

	处理后	第一次	0.035	2.82×10^{-3}	80529	0.061	4.87×10^{-3}	79782
		第二次	0.047	3.75×10^{-3}	79764	0.028	2.23×10^{-3}	79739
		第三次	0.044	3.57×10^{-3}	81145	0.056	4.50×10^{-3}	80406
DA009 苯乙烯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排放浓度在 0.441~0.597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481 mg/m3；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0.028~0.061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045mg/m3。处理效率为 90.60%。								
三甲苯	均-三甲苯	处理前	第一次	0.02	1.55×10^{-3}	77401	0.11	8.49×10^{-3}	77219
			第二次	0.03	2.29×10^{-3}	76335	0.17	1.31×10^{-2}	77152
			第三次	0.04	3.14×10^{-3}	78388	0.6	4.69×10^{-2}	78099
	偏-三甲苯		第一次	0.01L	3.87×10^{-4}	77401	0.19	1.47×10^{-2}	77219
			第二次	0.34	2.60×10^{-2}	76335	0.17	1.31×10^{-2}	77152
			第三次	0.72	5.64×10^{-2}	78388	0.59	4.61×10^{-2}	78099
	连-三甲苯		第一次	0.01L	3.87×10^{-4}	77401	0.24	1.85×10^{-2}	77219
			第二次	0.16	1.22×10^{-2}	76335	0.26	2.01×10^{-2}	77152
			第三次	0.37	2.90×10^{-2}	78388	0.4	3.12×10^{-2}	78099
	均-三甲苯	处理后	第一次	0.01L	4.03×10^{-4}	80529	0.01L	3.99×10^{-4}	79782
			第二次	0.01L	3.99×10^{-4}	79764	0.01L	3.99×10^{-4}	79739
			第三次	0.01L	4.06×10^{-4}	81145	0.01L	4.02×10^{-4}	80406
	偏-三甲苯		第一次	0.01L	4.03×10^{-4}	80529	0.01L	3.99×10^{-4}	79782
			第二次	0.01L	3.99×10^{-4}	79764	0.01L	3.99×10^{-4}	79739
			第三次	0.01L	4.06×10^{-4}	81145	0.01L	4.02×10^{-4}	80406
	连-三甲苯		第一次	0.01L	4.03×10^{-4}	80529	0.01L	3.99×10^{-4}	79782
			第二次	0.01L	3.99×10^{-4}	79764	0.01L	3.99×10^{-4}	79739
			第三次	0.01L	4.06×10^{-4}	81145	0.01L	4.02×10^{-4}	80406
DA009 三甲苯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均-三甲苯排放浓度在 0.03~0.55mg/m3 之间/偏-三甲苯排放浓度在 0.01L~0.72mg/m3 之间/连-三甲苯排放浓度在 0.01L~0.4mg/m3 之间，三甲苯处理前平均浓度为 0.277 mg/m3，处理后均-三甲苯/偏-三甲苯/连-三甲苯排放浓度均在检测值之下，三甲苯处理后平均浓度无法计算，处理效率也无法算出。								
苯系物	处	第一次	3.58	0.277	77401	3.92	0.303	77219

	理前	第二次	4.11	0.314	76335	4.2	0.324	77152
		第三次	5.59	0.438	78388	5	0.39	78099
	处理后	第一次	0.263	2.12×10^{-2}	80529	0.401	3.20×10^{-2}	79782
		第二次	0.343	2.74×10^{-2}	79764	0.223	1.78×10^{-2}	79739
		第三次	0.316	2.56×10^{-2}	81145	0.388	3.12×10^{-2}	80406
DA009 苯系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排放浓度在 3.58~5.59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4.4mg/m3；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0.223~0.401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322mg/m3。处理效率为 92.67%。								
非甲烷总烃	处理前	第一次	9.74	0.754	77401	8.93	0.69	77219
		第二次	9.69	0.74	76335	9.44	0.728	77152
		第三次	9.99	0.783	78388	9.2	0.719	78099
	处理后	第一次	1.77	0.143	80529	1.75	0.14	79782
		第二次	1.71	0.136	79764	1.7	0.136	79739
		第三次	1.78	0.144	81145	1.67	0.134	80406
DA009 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排放浓度在 8.93~9.99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9.50mg/m^3；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1.67~1.78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1.73mg/m3。处理效率为 81.79%。								
VOCs	处理前	第一次	19.7	1.52	77401	13.0	1.00	77219
		第二次	16.9	1.29	76335	12.7	0.980	77152
		第三次	14.8	1.16	78388	20.2	1.58	78099
	处理后	第一次	2.65	0.213	80529	2.60	0.207	79782
		第二次	2.48	0.198	79764	2.66	0.212	79739
		第三次	2.72	0.221	81145	2.65	0.213	80406
DA009 VOCs 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排放浓度在 8.93~9.99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9.50mg/m3；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1.67~1.78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1.73mg/m3。处理效率为 81.79%。								
D 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编号：DA013）								
苯	处理前	第一次	0.085	8.93×10^{-3}	105007	0.092	9.81×10^{-3}	106627
		第二次	0.078	8.19×10^{-3}	105007	0.091	9.70×10^{-3}	106627
		第三次	0.075	7.86×10^{-3}	105007	0.095	1.01×10^{-2}	106627

	处理后	第一次	0.008	8.06×10^{-4}	100700	0.012	1.25×10^{-3}	104072
		第二次	0.008	8.06×10^{-4}	100700	0.01	1.04×10^{-3}	104072
		第三次	0.008	8.06×10^{-4}	100700	0.009	9.37×10^{-4}	104072
DA013 苯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排放浓度在 0.075~0.095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086 mg/m3；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0.008~0.012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009mg/m3。处理效率为 89.34%。								
甲苯	处理前	第一次	0.051	5.36×10^{-3}	105007	0.119	1.27×10^{-2}	106627
		第二次	0.054	5.67×10^{-3}	105007	0.129	1.38×10^{-2}	106627
		第三次	0.057	5.99×10^{-3}	105007	0.137	1.46×10^{-2}	106627
	处理后	第一次	0.008	8.06×10^{-4}	100700	0.031	3.23×10^{-3}	104072
		第二次	0.008	8.06×10^{-4}	100700	0.033	3.43×10^{-3}	104072
		第三次	0.006	6.04×10^{-4}	100700	0.019	1.98×10^{-3}	104072
DA013 甲苯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排放浓度在 0.051~0.137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054 mg/m3；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0.006~0.033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007mg/m3。处理效率为 86.42%。								
乙苯	处理前	第一次	0.081	8.51×10^{-3}	105007	0.089	9.49×10^{-3}	106627
		第二次	0.079	8.30×10^{-3}	105007	0.077	8.21×10^{-3}	106627
		第三次	0.075	7.88×10^{-3}	105007	0.081	8.64×10^{-3}	106627
	处理后	第一次	0.006	6.04×10^{-4}	100700	0.011	1.14×10^{-3}	104072
		第二次	0.008	8.06×10^{-4}	100700	0.008	8.33×10^{-4}	104072
		第三次	0.009	9.06×10^{-4}	100700	0.008	8.33×10^{-4}	104072
DA013 乙苯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排放浓度在 0.075~0.089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080 mg/m3；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0.006~0.011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008mg/m3。处理效率为 89.63%。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处理前	第一次	0.191	2.01×10^{-2}	105007	0.223	2.38×10^{-2}	106627
			第二次	0.181	1.90×10^{-2}	105007	0.194	2.07×10^{-2}	106627
			第三次	0.173	1.82×10^{-2}	105007	0.203	2.16×10^{-2}	106627
	邻-二甲		第一次	0.095	9.98×10^{-3}	105007	0.104	1.11×10^{-2}	106627
			第二次	0.088	9.24×10^{-3}	105007	0.092	9.81×10^{-3}	106627

	苯		第三次	0.085	8.93×10^{-3}	105007	0.095	1.01×10^{-2}	106627
	间、对-二甲苯	处理后	第一次	0.014	1.41×10^{-3}	100700	0.029	3.02×10^{-3}	104072
			第二次	0.02	2.01×10^{-3}	100700	0.022	2.29×10^{-3}	104072
			第三次	0.024	2.42×10^{-3}	100700	0.02	2.08×10^{-3}	104072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007	7.05×10^{-4}	100700	0.013	1.35×10^{-3}	104072
			第二次	0.009	9.06×10^{-4}	100700	0.01	1.04×10^{-3}	104072
			第三次	0.01	1.01×10^{-3}	100700	0.009	9.37×10^{-4}	104072
DA013 二甲苯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间、对-二甲苯排放浓度在 0.0.173~0.223mg/m3 之间/邻-二甲苯排放浓度在 0.085~0.104mg/m3 之间，二甲苯处理前平均浓度为 0.144 mg/m3；处理后间、对-二甲苯排放浓度在 0.014~0.029mg/m3 之间/邻-二甲苯排放浓度在 0.007~0.013mg/m3 之间，二甲苯处理后平均浓度为 0.016mg/m3。处理效率为 89.15%。									
苯乙烯		处理前	第一次	0.101	1.06×10^{-2}	105007	0.109	1.16×10^{-2}	106627
			第二次	0.096	1.01×10^{-2}	105007	0.093	9.92×10^{-3}	106627
			第三次	0.09	9.45×10^{-3}	105007	0.095	1.01×10^{-2}	106627
		处理后	第一次	0.007	7.05×10^{-4}	100700	0.013	1.35×10^{-3}	104072
			第二次	0.009	9.06×10^{-4}	100700	0.009	9.37×10^{-4}	104072
			第三次	0.011	1.11×10^{-3}	100700	0.009	9.37×10^{-4}	104072
DA013 苯乙烯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排放浓度在 0.09~0.109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097mg/m3；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0.007~0.013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010mg/m3。处理效率为 90.07%。									
三甲苯	均-三甲苯	处理前	第一次	0.05	5.25×10^{-3}	105007	0.01L	5.33×10^{-4}	106627
			第二次	0.01L	5.25×10^{-4}	105007	0.01L	5.33×10^{-4}	106627
			第三次	0.01L	5.25×10^{-4}	105007	0.01	1.07×10^{-3}	106627
	偏-三甲苯		第一次	0.01L	5.25×10^{-4}	105007	0.01L	5.33×10^{-4}	106627
			第二次	0.05	5.25×10^{-3}	105007	0.01L	5.33×10^{-4}	106627
			第三次	0.01L	5.25×10^{-4}	105007	0.02	2.13×10^{-3}	106627
	连-三甲苯		第一次	0.03	3.15×10^{-3}	105007	0.01L	5.33×10^{-4}	106627
			第二次	0.01L	5.25×10^{-4}	105007	0.01L	5.33×10^{-4}	106627
			第三次	0.01L	5.25×10^{-4}	105007	0.01L	5.33×10^{-4}	106627

	均-三甲苯	处理后	第一次	0.01L	5.04×10^{-4}	100700	0.01L	5.20×10^{-4}	104072
			第二次	0.01L	5.04×10^{-4}	100700	0.01L	5.20×10^{-4}	104072
			第三次	0.01L	5.04×10^{-4}	100700	0.01L	5.20×10^{-4}	104072
	偏-三甲苯		第一次	0.01L	5.04×10^{-4}	100700	0.01L	5.20×10^{-4}	104072
			第二次	0.01L	5.04×10^{-4}	100700	0.01L	5.20×10^{-4}	104072
			第三次	0.01L	5.04×10^{-4}	100700	0.01L	5.20×10^{-4}	104072
	连-三甲苯		第一次	0.01L	5.04×10^{-4}	100700	0.01L	5.20×10^{-4}	104072
			第二次	0.01L	5.04×10^{-4}	100700	0.01L	5.20×10^{-4}	104072
			第三次	0.01L	5.04×10^{-4}	100700	0.01L	5.20×10^{-4}	104072
DA013 三甲苯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后的 均-三甲苯/偏-三甲苯/连-三甲苯的检测结果基本低于方法检出限，处理效率也无法算出。									
苯系物	处理前	第一次	0.689	7.23×10^{-2}	105007	0.741	7.90×10^{-2}	106627	
		第二次	0.581	6.10×10^{-2}	105007	0.681	7.26×10^{-2}	106627	
		第三次	0.56	5.88×10^{-2}	105007	0.741	7.90×10^{-2}	106627	
	处理后	第一次	0.055	5.54×10^{-3}	100700	0.114	1.19×10^{-2}	104072	
		第二次	0.067	6.75×10^{-3}	100700	0.097	1.01×10^{-2}	104072	
		第三次	0.073	7.35×10^{-3}	100700	0.079	8.22×10^{-3}	104072	
DA013 苯系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排放浓度在 0.56~0.741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666mg/m3；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0.055~0.114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080mg/m3。处理效率为 87.85%。									
非甲烷总烃	处理前	第一次	8.14	0.855	105007	8.34	0.889	106627	
		第二次	8.59	0.902	105007	8.64	0.921	106627	
		第三次	8.35	0.877	105007	9.24	0.985	106627	
	处理后	第一次	1.68	0.169	100700	1.81	0.188	104072	
		第二次	1.71	0.172	100700	1.69	0.176	104072	
		第三次	1.61	0.162	100700	1.85	0.193	104072	
DA013 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排放浓度在 8.14~9.24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8.55mg/m3；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1.61~1.85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1.725mg/m3。处理效率为 79.82%。									
VOCs	处理	第一次	14.5	1.52	105007	15.6	1.66	106627	

	前	第二次	19.2	2.02	105007	13.3	1.42	106627
		第三次	15.7	1.65	105007	16.5	1.76	106627
	处理后	第一次	2.57	0.259	100700	2.67	0.278	104072
		第二次	2.42	0.244	100700	2.46	0.256	104072
		第三次	2.57	0.259	100700	2.18	0.227	104072

DA013 VOCs 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排放浓度在 13.3~19.2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15.8mg/m3；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2.18~2.67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2.48mg/m3。处理效率为 84.31%。

E 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编号：DA014）

苯	处理前	第一次	0.545	2.09×10^{-2}	38436	0.615	2.44×10^{-2}	39620
		第二次	0.523	2.04×10^{-2}	38939	0.56	2.15×10^{-2}	38441
		第三次	0.598	2.26×10^{-2}	37778	0.541	2.11×10^{-2}	38918
	处理后	第一次	0.046	1.80×10^{-3}	39208	0.034	1.38×10^{-3}	40572
		第二次	0.06	2.38×10^{-3}	39644	0.048	1.90×10^{-3}	39634
		第三次	0.066	2.55×10^{-3}	38695	0.048	1.92×10^{-3}	40053

DA014 苯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排放浓度在 0.523~0.615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564 mg/m3；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0.034~0.066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050mg/m3。处理效率为 91.07%。

甲苯	处理前	第一次	0.513	1.97×10^{-2}	38436	0.683	2.71×10^{-2}	39620
		第二次	0.534	2.08×10^{-2}	38939	0.557	2.14×10^{-2}	38441
		第三次	0.605	2.29×10^{-2}	37778	0.596	2.32×10^{-2}	38918
	处理后	第一次	0.055	2.16×10^{-3}	39208	0.033	1.34×10^{-3}	40572
		第二次	0.069	2.74×10^{-3}	39644	0.05	1.98×10^{-3}	39634
		第三次	0.076	2.94×10^{-3}	38695	0.045	1.80×10^{-3}	40053

DA014 甲苯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排放浓度在 0.513~0.683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581 mg/m3；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0.033~0.076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055mg/m3。处理效率为 90.60%。

乙苯	处理前	第一次	0.419	1.61×10^{-2}	38436	0.581	2.30×10^{-2}	39620
		第二次	0.418	1.63×10^{-2}	38939	0.466	1.79×10^{-2}	38441
		第三次	0.488	1.84×10^{-2}	37778	0.474	1.84×10^{-2}	38918

	处理后	第一次	0.042	1.65×10^{-3}	39208	0.028	1.14×10^{-3}	40572
		第二次	0.054	2.14×10^{-3}	39644	0.044	1.74×10^{-3}	39634
		第三次	0.062	2.40×10^{-3}	38695	0.044	1.76×10^{-3}	40053
DA014 乙苯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排放浓度在 0.418~0.581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474 mg/m3；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0.028~0.062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046mg/m3。处理效率为 90.37%。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处理前	第一次	0.928	3.57×10^{-2}	38436	1.03	4.08×10^{-2}	39620
			第二次	0.426	1.66×10^{-2}	38939	1.02	3.92×10^{-2}	38441
			第三次	1.08	4.08×10^{-2}	37778	1.04	4.05×10^{-2}	38918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455	1.75×10^{-2}	38436	0.56	2.22×10^{-2}	39620
			第二次	0.48	1.87×10^{-2}	38939	0.499	1.92×10^{-2}	38441
			第三次	0.536	2.02×10^{-2}	37778	0.516	2.01×10^{-2}	38918
	间、对-二甲苯	处理后	第一次	0.112	4.39×10^{-3}	39208	0.066	2.68×10^{-3}	40572
			第二次	0.138	5.47×10^{-3}	39644	0.105	4.16×10^{-3}	39634
			第三次	0.116	4.49×10^{-3}	38695	0.104	4.17×10^{-3}	40053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053	2.08×10^{-3}	39208	0.033	1.34×10^{-3}	40572
			第二次	0.067	2.66×10^{-3}	39644	0.051	2.02×10^{-3}	39634
			第三次	0.071	2.75×10^{-3}	38695	0.05	2.00×10^{-3}	40053
DA014 二甲苯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间、对-二甲苯排放浓度在 0.426~1.08mg/m3 之间/邻-二甲苯排放浓度在 0.455~0.56mg/m3 之间，二甲苯处理前平均浓度为 0.714 mg/m3；处理后间、对-二甲苯排放浓度在 0.066~0.138mg/m3 之间/邻-二甲苯排放浓度在 0.033~0.071mg/m3 之间，二甲苯处理后平均浓度为 0.081mg/m3。处理效率为 88.73%。								
苯乙烯	处理前	第一次	0.445	1.71×10^{-2}	38436	0.5	1.98×10^{-2}	39620
		第二次	0.432	1.68×10^{-2}	38939	0.49	1.88×10^{-2}	38441
		第三次	0.502	1.90×10^{-2}	37778	0.486	1.89×10^{-2}	38918
	处理后	第一次	0.047	1.84×10^{-3}	39208	0.03	1.22×10^{-3}	40572
		第二次	0.061	2.42×10^{-3}	39644	0.048	1.90×10^{-3}	39634
		第三次	0.067	2.59×10^{-3}	38695	0.05	2.00×10^{-3}	40053

DA014 苯乙烯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排放浓度在 0.432~0.502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476 mg/m3；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0.03~0.067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051mg/m3。处理效率为 89.39%。									
三甲苯	均-三甲苯	处理前	第一次	0.04	1.54×10^{-3}	38436	0.45	1.78×10^{-2}	39620
			第二次	0.03	1.17×10^{-3}	38939	0.55	2.11×10^{-2}	38441
			第三次	0.19	7.18×10^{-3}	37778	0.51	1.98×10^{-2}	38918
	偏-三甲苯		第一次	0.96	3.69×10^{-2}	38436	0.71	2.81×10^{-2}	39620
			第二次	0.98	3.82×10^{-2}	38939	0.47	1.81×10^{-2}	38441
			第三次	0.64	2.42×10^{-2}	37778	0.4	1.56×10^{-2}	38918
	连-三甲苯		第一次	0.21	8.07×10^{-3}	38436	0.81	3.21×10^{-2}	39620
			第二次	0.2	7.79×10^{-3}	38939	0.3	1.15×10^{-2}	38441
			第三次	0.12	4.53×10^{-3}	37778	0.29	1.13×10^{-2}	38918
	均-三甲苯	处理后	第一次	0.01L	1.96×10^{-4}	39208	0.01L	2.03×10^{-4}	40572
			第二次	0.01L	1.98×10^{-4}	39644	0.01L	1.98×10^{-4}	39634
			第三次	0.01L	1.93×10^{-4}	38695	0.01L	2.00×10^{-4}	40053
	偏-三甲苯		第一次	0.01L	1.96×10^{-4}	39208	0.01L	2.03×10^{-4}	40572
			第二次	0.01L	1.98×10^{-4}	39644	0.01L	1.98×10^{-4}	39634
			第三次	0.01L	1.93×10^{-4}	38695	0.01L	2.00×10^{-4}	40053
	连-三甲苯		第一次	0.01L	1.96×10^{-4}	39208	0.01L	2.03×10^{-4}	40572
			第二次	0.01L	1.98×10^{-4}	39644	0.01L	1.98×10^{-4}	39634
			第三次	0.01L	1.93×10^{-4}	38695	0.01L	2.00×10^{-4}	40053
DA014 三甲苯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均-三甲苯排放浓度在 0.03~0.55mg/m3 之间/偏-三甲苯排放浓度在 0.4~0.98mg/m3 之间/连-三甲苯排放浓度在 0.12~0.81mg/m3 之间，三甲苯处理前平均浓度为 0.437 mg/m3，处理后均-三甲苯/偏-三甲苯/连-三甲苯排放浓度均在检测值之下，三甲苯处理后平均浓度无法计算，处理效率也无法算出。									
苯系物		处理	第一次	4.52	0.174	38436	5.94	0.235	39620
			第二次	4.02	0.157	38939	4.91	0.189	38441

	前	第三次	4.76	0.18	37778	4.85	0.189	38918
	处	第一次	0.36	1.41×10^{-2}	39208	0.229	9.29×10^{-3}	40572
	理	第二次	0.454	1.80×10^{-2}	39644	0.351	1.39×10^{-2}	39634
	后	第三次	0.463	1.79×10^{-2}	38695	0.346	1.39×10^{-2}	40053
DA014 苯系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排放浓度在 4.02~5.94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4.83mg/m3；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0.229~0.463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367mg/m3。处理效率为 92.40%。								
非甲烷总烃	处	第一次	8.88	0.341	38436	9.22	0.365	39620
	理	第二次	9.46	0.368	38939	9	0.346	38441
	前	第三次	9.62	0.363	37778	9.33	0.363	38918
	处	第一次	1.86	7.29×10^{-2}	39208	1.76	7.14×10^{-2}	40572
	理	第二次	1.83	7.25×10^{-2}	39644	1.7	6.74×10^{-2}	39634
	后	第三次	1.84	7.12×10^{-2}	38695	1.74	6.97×10^{-2}	40053
DA014 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排放浓度在 8.88~9.62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9.25mg/m3；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1.7~1.86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1.788mg/m3。处理效率为 80.67%。								
VOCs	处理前	第一次	19.0	0.730	38436	13.4	0.531	39620
		第二次	17.4	0.678	38939	15.7	0.604	38441
		第三次	18.8	0.710	37778	18.6	0.724	38918
	处理后	第一次	2.69	0.105	39208	2.74	0.111	40572
		第二次	3.06	0.121	39644	2.73	0.108	39634
		第三次	2.41	9.33×10^{-2}	38695	2.24	8.97×10^{-2}	40053
DA014 VOCs 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排放浓度在 13.4~19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17.15mg/m3；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2.24~3.06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2.65mg/m3。处理效率为 84.58%。								
G 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编号：DA015）								
苯	处	第一次	0.573	3.73×10^{-2}	65108	0.555	3.54×10^{-2}	63781
	理	第二次	0.639	4.11×10^{-2}	64331	0.493	3.21×10^{-2}	65136
	前 1#	第三次	0.579	3.64×10^{-2}	62881	0.67	4.26×10^{-2}	63650

	处理前2#	第一次	0.492	2.28×10^{-2}	46357	0.519	2.38×10^{-2}	45875
		第二次	0.532	2.44×10^{-2}	45806	0.495	2.30×10^{-2}	46403
		第三次	0.662	2.99×10^{-2}	45186	0.531	2.40×10^{-2}	45259
	处理后	第一次	0.038	3.65×10^{-3}	95984	0.04	3.82×10^{-3}	95468
		第二次	0.043	4.10×10^{-3}	95322	0.045	4.32×10^{-3}	96010
		第三次	0.035	3.31×10^{-3}	94705	0.049	4.64×10^{-3}	94695
DA015 苯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排放浓度在 0.492~0.67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562 mg/m3；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0.035~0.049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042mg/m3。处理效率为 92.58%。								
甲苯	处理前1#	第一次	0.598	3.89×10^{-2}	65108	0.636	4.06×10^{-2}	63781
		第二次	0.653	4.20×10^{-2}	64331	0.558	3.63×10^{-2}	65136
		第三次	0.578	3.63×10^{-2}	62881	0.578	3.68×10^{-2}	63650
	处理前2#	第一次	0.537	2.49×10^{-2}	46357	0.648	2.97×10^{-2}	45875
		第二次	0.618	2.83×10^{-2}	45806	0.615	2.85×10^{-2}	46403
		第三次	0.641	2.90×10^{-2}	45186	0.624	2.82×10^{-2}	45259
	处理后	第一次	0.041	3.94×10^{-3}	95984	0.044	4.20×10^{-3}	95468
		第二次	0.052	4.96×10^{-3}	95322	0.048	4.61×10^{-3}	96010
		第三次	0.04	3.79×10^{-3}	94705	0.047	4.45×10^{-3}	94695
DA015 甲苯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排放浓度在 0.537~0.653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607 mg/m3；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0.04~0.052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045mg/m3。处理效率为 92.53%。								
乙苯	处理前1#	第一次	0.479	3.12×10^{-2}	65108	0.492	3.14×10^{-2}	63781
		第二次	0.602	3.87×10^{-2}	64331	0.458	2.98×10^{-2}	65136
		第三次	0.457	2.87×10^{-2}	62881	0.601	3.83×10^{-2}	63650
	处理前	第一次	0.439	2.04×10^{-2}	46357	0.501	2.30×10^{-2}	45875
		第二次	0.486	2.23×10^{-2}	45806	0.488	2.26×10^{-2}	46403
		第三次	0.58	2.62×10^{-2}	45186	0.507	2.29×10^{-2}	45259

	2#							
	处理后	第一次	0.045	4.32×10^{-3}	95984	0.038	3.63×10^{-3}	95468
		第二次	0.048	4.58×10^{-3}	95322	0.046	4.42×10^{-3}	96010
		第三次	0.038	3.60×10^{-3}	94705	0.046	4.36×10^{-3}	94695
DA015 乙苯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排放浓度在 0.439~0.602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508 mg/m3；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0.038~0.048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044mg/m3。处理效率为 91.30%。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处理前1#	第一次	1.06	6.90×10^{-2}	65108	1.03	6.57×10^{-2}	63781
			第二次	1.26	8.11×10^{-2}	64331	1.01	6.58×10^{-2}	65136
			第三次	1.02	6.41×10^{-2}	62881	1.27	8.08×10^{-2}	63650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526	3.42×10^{-2}	65108	0.536	3.42×10^{-2}	63781
			第二次	0.592	3.81×10^{-2}	64331	0.5	3.26×10^{-2}	65136
			第三次	0.488	3.07×10^{-2}	62881	0.63	4.01×10^{-2}	63650
	间、对-二甲苯	处理前2#	第一次	0.989	4.58×10^{-2}	46357	1.08	4.95×10^{-2}	45875
			第二次	1.05	4.81×10^{-2}	45806	1.01	4.69×10^{-2}	46403
			第三次	1.23	5.56×10^{-2}	45186	1.12	5.07×10^{-2}	45259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478	2.22×10^{-2}	46357	0.542	2.49×10^{-2}	45875
			第二次	0.523	2.40×10^{-2}	45806	0.516	2.39×10^{-2}	46403
			第三次	0.615	2.78×10^{-2}	45186	0.552	2.50×10^{-2}	45259
	间、对-二甲苯	处理后	第一次	0.097	9.31×10^{-3}	95984	0.09	8.59×10^{-3}	95468
			第二次	0.107	1.02×10^{-2}	95322	0.11	1.06×10^{-2}	96010
			第三次	0.084	7.96×10^{-3}	94705	0.109	1.03×10^{-2}	94695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052	4.99×10^{-3}	95984	0.044	4.20×10^{-3}	95468
			第二次	0.056	5.34×10^{-3}	95322	0.056	5.38×10^{-3}	96010
			第三次	0.045	4.26×10^{-3}	94705	0.052	4.92×10^{-3}	94695
DA015 二甲苯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间、对-二甲苯排放浓度在 0.989~1.27mg/m3 之间/邻-二甲苯排放浓度在 0.478~0.63mg/m3 之间，二甲苯处理前平均浓度为 0.818								

mg/m3；处理后间、对-二甲苯排放浓度在 0.084~0.11mg/m3 之间/邻-二甲苯排放浓度在 0.044~0.056mg/m3 之间，二甲苯处理后平均浓度为 0.075mg/m3。处理效率为 90.81%。									
苯乙烯		处理前 1#	第一次	0.482	3.14×10^{-2}	65108	0.492	3.14×10^{-2}	63781
			第二次	0.598	3.85×10^{-2}	64331	0.466	3.04×10^{-2}	65136
			第三次	0.453	2.85×10^{-2}	62881	0.577	3.67×10^{-2}	63650
		处理前 2#	第一次	0.44	2.04×10^{-2}	46357	0.495	2.27×10^{-2}	45875
			第二次	0.482	2.21×10^{-2}	45806	0.471	2.19×10^{-2}	46403
			第三次	0.558	2.52×10^{-2}	45186	0.496	2.24×10^{-2}	45259
		处理后	第一次	0.05	4.80×10^{-3}	95984	0.043	4.11×10^{-3}	95468
			第二次	0.051	4.86×10^{-3}	95322	0.051	4.90×10^{-3}	96010
			第三次	0.041	3.88×10^{-3}	94705	0.054	5.11×10^{-3}	94695
DA015 苯乙烯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排放浓度在 0.44~0.598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501 mg/m3；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0.041~0.054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048mg/m3。处理效率为 90.35%。									
三甲苯	均-三甲苯	处理前 1#	第一次	0.43	2.80×10^{-2}	65108	0.23	1.47×10^{-2}	63781
			第二次	0.14	9.01×10^{-3}	64331	0.11	7.16×10^{-3}	65136
			第三次	0.1	6.29×10^{-3}	62881	0.35	2.23×10^{-2}	63650
	偏-三甲苯		第一次	0.22	1.43×10^{-2}	65108	0.08	5.10×10^{-3}	63781
			第二次	1.51	9.71×10^{-2}	64331	0.03	1.95×10^{-3}	65136
			第三次	0.18	1.13×10^{-2}	62881	0.47	2.99×10^{-2}	63650
	连-三甲苯		第一次	0.1	6.51×10^{-3}	65108	0.09	5.74×10^{-3}	63781
			第二次	0.78	5.02×10^{-2}	64331	0.07	4.56×10^{-3}	65136
			第三次	0.05	3.14×10^{-3}	62881	0.31	1.97×10^{-2}	63650
	均-三甲苯	处理前 2#	第一次	0.16	7.42×10^{-3}	46357	0.84	3.85×10^{-2}	45875
			第二次	1.15	5.27×10^{-2}	45806	0.52	2.41×10^{-2}	46403
			第三次	1.13	5.11×10^{-2}	45186	0.66	2.99×10^{-2}	45259
	偏-三甲		第一次	0.1	4.64×10^{-3}	46357	0.73	3.35×10^{-2}	45875
			第二次	1.87	8.57×10^{-2}	45806	0.66	3.06×10^{-2}	46403

	苯		第三次	1.37	6.19×10^{-2}	45186	0.59	2.67×10^{-2}	45259
	连-三甲苯		第一次	0.32	1.48×10^{-2}	46357	0.45	2.06×10^{-2}	45875
			第二次	1.17	5.36×10^{-2}	45806	0.49	2.27×10^{-2}	46403
			第三次	1.43	6.46×10^{-2}	45186	0.55	2.49×10^{-2}	45259
	均-三甲苯	处理后	第一次	0.01L	4.80×10^{-4}	95984	0.01L	4.77×10^{-4}	95468
			第二次	0.01L	4.77×10^{-4}	95322	0.01L	4.80×10^{-4}	96010
			第三次	0.01L	4.74×10^{-4}	94705	0.01L	4.73×10^{-4}	94695
	偏-三甲苯		第一次	0.01L	4.80×10^{-4}	95984	0.01L	4.77×10^{-4}	95468
			第二次	0.01L	4.77×10^{-4}	95322	0.01L	4.80×10^{-4}	96010
			第三次	0.01L	4.74×10^{-4}	94705	0.01L	4.73×10^{-4}	94695
	连-三甲苯		第一次	0.01L	4.80×10^{-4}	95984	0.01L	4.77×10^{-4}	95468
			第二次	0.01L	4.77×10^{-4}	95322	0.01L	4.80×10^{-4}	96010
			第三次	0.01L	4.74×10^{-4}	94705	0.01L	4.73×10^{-4}	94695
DA015 三甲苯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均-三甲苯排放浓度在 0.1~1.15mg/m3 之间/偏-三甲苯排放浓度在 0.03~1.87mg/m3 之间/连-三甲苯排放浓度在 0.05~1.43mg/m3 之间，三甲苯处理前平均浓度为 0.54 mg/m3，处理后均-三甲苯/偏-三甲苯/连-三甲苯排放浓度均在检测值之下，三甲苯处理后平均浓度无法计算，处理效率也无法算出。									
苯系物	处理前1#		第一次	4.47	0.291	65108	4.14	0.264	63781
			第二次	6.77	0.436	64331	3.7	0.241	65136
			第三次	3.9	0.245	62881	5.46	0.348	63650
	处理前2#		第一次	3.96	0.184	46357	5.8	0.266	45875
			第二次	7.88	0.361	45806	5.26	0.244	46403
			第三次	8.22	0.371	45186	5.63	0.255	45259
	处理后		第一次	0.328	3.15×10^{-2}	95984	0.304	2.90×10^{-2}	95468
			第二次	0.362	3.45×10^{-2}	95322	0.361	3.47×10^{-2}	96010
			第三次	0.288	2.73×10^{-2}	94705	0.362	3.43×10^{-2}	94695
DA015 苯系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排放浓度在 3.7~8.22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5.433mg/m3；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0.288~0.362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0.334mg/m3。处									

理效率为 93.85%。

非甲烷总烃	处理前 1#	第一次	9.77	0.636	65108	8.84	0.564	63781
		第二次	9.48	0.61	64331	9.18	0.598	65136
		第三次	9.58	0.602	62881	9.9	0.63	63650
	处理前 2#	第一次	9.36	0.434	46357	8.34	0.383	45875
		第二次	8.84	0.405	45806	8.44	0.392	46403
		第三次	8.74	0.395	45186	8.56	0.387	45259
	处理后	第一次	1.84	0.177	95984	1.83	0.175	95468
		第二次	1.88	0.179	95322	1.67	0.16	96010
		第三次	1.81	0.171	94705	1.7	0.161	94695
DA015 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排放浓度在 8.34~9.9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9.086mg/m3；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1.67~1.88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1.788mg/m3。处理效率为 80.32%。								
VOCs	处理前 1#	第一次	15.1	0.983	65108	18.4	1.17	63781
		第二次	13.4	0.862	64331	18.9	1.23	65136
		第三次	16.4	1.03	62881	11.6	0.738	63650
	处理前 2#	第一次	16.6	0.770	46357	21.2	0.973	45875
		第二次	15.3	0.701	45806	11.2	0.520	46403
		第三次	16.7	0.755	45186	13.2	0.597	45259
	处理后	第一次	2.60	0.250	95984	2.39	0.228	95468
		第二次	2.78	0.265	95322	2.74	0.263	96010
		第三次	2.75	0.260	94705	2.45	0.232	94695
DA015 VOCs 的平均处理效率：处理前排放浓度在 11.6~21.2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15.67mg/m3；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2.39~2.78mg/m3 之间，平均浓度为 2.62mg/m3。处理效率为 83.29%。								
备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且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从表 7-1 监测结果可见，BDEG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废气中苯、苯系物、非申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表 1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表 2 平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BDEG 栋厂房有机废气中苯、苯系物、非申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平均去除率见下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平均去除率一览表

设施	苯	苯系物	非申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B 栋废气处理设施	92.34%	92.67%	81.79%	81.79%
D 栋废气处理设施	89.34%	87.85%	80.67%	84.31%
E 栋废气处理设施	91.07%	92.40%	80.67%	84.58%
G 栋废气处理设施	92.58%	93.85%	80.32%	83.29%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20 日和 2026 年 5 月 21~22 日对厂界和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进行了验收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7-3 和表 7-4。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 年 3 月 19 日	上风向参照点 1#	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	——
		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	——
		二甲苯	对-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	——
			间-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邻-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VOCs		0.37	0.25	0.27	——	——
	下风向监控点 2#	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0.1	是
		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0.6	是
		二甲苯	对-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0.2	是
			间-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邻-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VOCs		1.54	1.31	1.14	2.0	是
	下风向监控点 3#	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0.1	是
		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0.6	是
		二甲苯	对-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0.2	是
			间-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邻-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VOCs		1.40	1.25	1.64	2.0	是
	下风向监控点 4#	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0.1	是
		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0.6	是
		二甲苯	对-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0.2	是
			间-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邻-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VOCs		1.41	1.67	1.36	2.0	是
2026.03.20	上风向参照点 1#	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	——
		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	——
		二甲苯	对-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	——
			间-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邻-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VOCs		0.43	0.29	0.34	——	——
	下风向监控点 2#	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0.1	是
		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0.6	是
		二甲苯	对-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0.2	是
			间-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邻-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VOCs		1.52	1.39	1.40	2.0	是
	下风向监控点 3#	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0.1	是
		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0.6	是
		二甲苯	对-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0.2	是
			间-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邻-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VOCs		1.67	1.18	1.39	2.0	是
	下风向监控点 4#	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0.1	是
		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0.6	是
		二甲苯	对-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0.2	是
			间-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邻-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VOCs		1.30	1.37	1.41	2.0	是

表 7-4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2026.03.19			2026.03.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无组织 5#	非甲烷总烃	1.08	1.03	1.07	1.00	1.02	1.04	10	是
厂内无组织 6#	非甲烷总烃	1.02	1.04	1.01	1.11	1.14	1.15	10	是
厂内无组织 7#	非甲烷总烃	1.04	1.04	1.06	1.03	1.05	1.06	10	是

根据上述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中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标准，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标准。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18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7-5，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标准。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2026.09.17		2026.09-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侧外米处	63	52	61	51	65	55	是
厂界西侧外米处	62	52	62	52			是
厂界南侧外米处	63	53	62	53			是
厂界东侧外米处	61	52	62	52			是

7.4 排放总量计算

根据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计算，本次 BDEG 栋废气 VOCs 排放量分别为 1.26 t/a、1.52 t/a、0.63 t/a、1.50 t/a，共计 4.91t/a。根据 2025 年 10 月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中，全厂 VOCs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指标为 79.96t/a。根据项目原辅料用量和生产规模粗略估算 BDEG 栋废气 VOCs 排放量约占全厂 VOCs 排放量的 50%，而 4.91t/a 远小于 79.96t/a 的

50%，因而本项目 VOCs 实测排放量在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要求。

E.8 环保检查结果

环保检查结果见表 E.8。

表 E.8 环保检查结果

8.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月13日）及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6]600185号）的有关要求，本次验收对批复中各项要求的落实情况分析如下：

表 8-1 环境批复与环评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建设内容	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仓库 A、B、C、石环路 1 号厂房 A、B、C、D、E、F、G、H、J 扩建，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彩盒、纸箱、包装盒/包装装潢印刷品、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胶带、耐高温绝缘材料、导电防屏蔽材料、保护膜、标签、丝印铭板，主要工艺为切纸、显影、定影、晒版、洗版、印刷、过油裱坑、啤盒装订、分切、模切、贴合、成型、组装、调试、包装。	与环评一致。	建设单位按照申报内容进行生产，不新增生产规模，产品种类、产能及工艺均保持不变，符合要求。
废水	产生工业废水 96t/d，设计废水站处理能力为 96t/d，项目产生的洗版废水经废水处理后 30t/d 回用，66t/d 外排。其中本项目工业废水在市政污水管网未接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废水经处理后外排废水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排放,或者本项目工业废水在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废水经理后外排废水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28t/d，248400t/a，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Cr、BOD5、SS、氨氮，经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应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洗版废水收集处理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并防止“跑、冒、漏、滴”现象产生，避免产生泄露事故，预防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与环评一致	符合要求
废气	印刷加工使用水性、醇性或大豆油墨占总油墨使用量比例不低于 90%，在印刷、过油裱坑加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或局部抽风装置，将废气集中收集采用等离子净化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行业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标准的要求后，通过专用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F 栋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余厂房有机废气已升级为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工艺。	废气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	将一般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统一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定期交市、区具有危险废物运营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应避雨集中堆放，交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符合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机器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圈等减振和降噪措施；机器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车间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等措施，备用发电机设置专门的发电机房，采取隔声门窗、采取消声和吸声措施后，确保厂界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适用区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符合要求

8.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的 B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应排污许可证上的排放口编号为 DA009）、D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应排污许可证上的排放口编号为 DA013）、E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应排污许可证上的排放口编号为 DA014）、G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应排污许可证上的排放口编号为 DA015）、厂界及厂区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危废暂存间设施均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运行情况良好。根据 2026 年 3 月 19 ~20 日、2026 年 5 月 21~22 日、2026 年 9 月 17 ~18 日采样的监测数据，排放的满足排放要求。

8.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公司重视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在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完成《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 440306-2026-0237-L，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详见附件 7。

BDEG 栋厂房的 4 套进行升级改造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的工艺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系统具有超温应急措施，催化炉温度超过限定值，催化燃烧炉采用紧急降温措施，首先中断电加热，进而中断脱附进程，开启新风降温。活性炭箱温度超过限定值，中断脱附进程，关闭脱附活性炭箱的脱附阀门，开启氮气和水喷淋保护系统。超温时触发报警装置，需要操作人员确认运行状况后，手动启动继续运行。

8.4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中 BDEG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参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HJ 1405—2024、GB15562.2-1995 及 DB44/2367-2022 ，废气经治理后由专用排气筒排放，监测断面设置于直管稳定段，配套永久采样孔；坠落高度≥2m 位置设置满足规范的采样平台、护栏与爬梯。废气排放口设置黄底警告型环境保护图形标

志牌，标注排污口信息。企业建立排污口档案，落实运维管理。无组织废气不设置排气筒，厂界按标准布设监控点位。项目废气排污口设置符合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8.5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项目于2019年12月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2021年10月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变更；2022年10月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2025年12月再次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取得新证（证书编号：91440300734170869500 2V；有效期限：自2025年12月9日至2030年12月8日止）。

8.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8.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有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

8.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本项目中BDEG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均配套废气自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非甲烷总烃和苯，同时定期委托监测机构采样检测VOCs和苯系物，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对照自动监测设备的苯排放数据和第三方采样苯系物中苯的数据，两者较为接近。

8.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厂区按生产、生活功能区划分，厂区环境绿化较好。

8.9周边群众投诉及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情况

项目至今未发生周围居民群众投诉事件，也未受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E.9 验收监测结论

9.1 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7086 95，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办公楼三层、厂房 D 一层、厂房 E 一层，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6]600185 号），生产彩盒、纸箱、包装盒/包装装潢印刷品、 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 、胶带、耐高温绝缘材料、导电防屏蔽材料、保护膜、标签、丝印铭板，主要生产工艺为切纸、显影、定影、晒版、洗版、印刷、过油裱坑、啤盒装订、分切、模切、贴合、成型、组装、测试、包装等。

公司原有的全部环保设施均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BDEG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实施了升级改造，BDEG栋厂房的4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B栋厂房的1套152835m³/h风量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废气治理设施（对应排污许可证上的排放口编号为DA009）；D栋厂房的1套 188000m³/h 风量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废气治理设施（对应排污许可证上的排放口编号为DA013）；E栋厂房的1套53200m³/h风量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废气治理设施（对应排污许可证上的排放口编号为DA014）；G栋厂房的1套180482m³/h风量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废气治理设施（对应排污许可证上的排放口编号为DA015）。

项目运营期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9.2 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原有的全部环保设施均已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经验收过且没有进行升级改造的废水处理设施和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F 栋废气处理设施于 2017 年 2 月 6 日通过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的验收；A、J 栋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站恶臭处理设施于 2023 年 4 月 6 日通过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组织的验收），本次验收中不再进行采样监测，直接依据之前验收通过的结果。本次验收范围：B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应排污许可证上的排放口编号为 DA009）、D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应排污许可证上的排放口编号为 DA013）、E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应排污许可证上的排放口编号为 DA014）、G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应排污许可证上的排放口编号为 DA015）、厂界及厂区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危废暂存间设施。本次验收监测如下：

（1）废气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20 日和 2026 年 5 月 21~22 日对 BDEG 栋

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和处理后采样口，以及无组织废气排放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BDEG 栋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废气中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经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表 1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表 2 平版印刷Ⅱ时段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中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标准，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标准。

根据 BDEG 栋废气处理设施验收监测数据计算 VOCs 排放量分别为 1.26 t/a、1.52 t/a、0.63 t/a、1.50 t/a，共计 4.91t/a。根据 2025 年 10 月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全厂 VOCs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指标为 79.96t/a。根据项目原辅料用量和生产规模粗略估算 BDEG 栋废气 VOCs 排放量约占全厂 VOCs 排放量的 50%，而 4.91t/a 远小于 79.96t/a 的 50%，本项目 VOCs 实测排放量在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要求。

（2）噪声

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18 日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含油漆/油墨/涂料废布/纸/手套、废空容器、含油墨废水、废活性炭、废酸液、打样报废油墨、废胶水、废碱液、废灯管、废机油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9.3 结论及建议

综上所述，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环境管理比较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同时，建议该公司在后续运营过程中：

（1）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依据《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落实环保管理台账制度，按时提交污染物年度执行报告；

（3）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防范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和转移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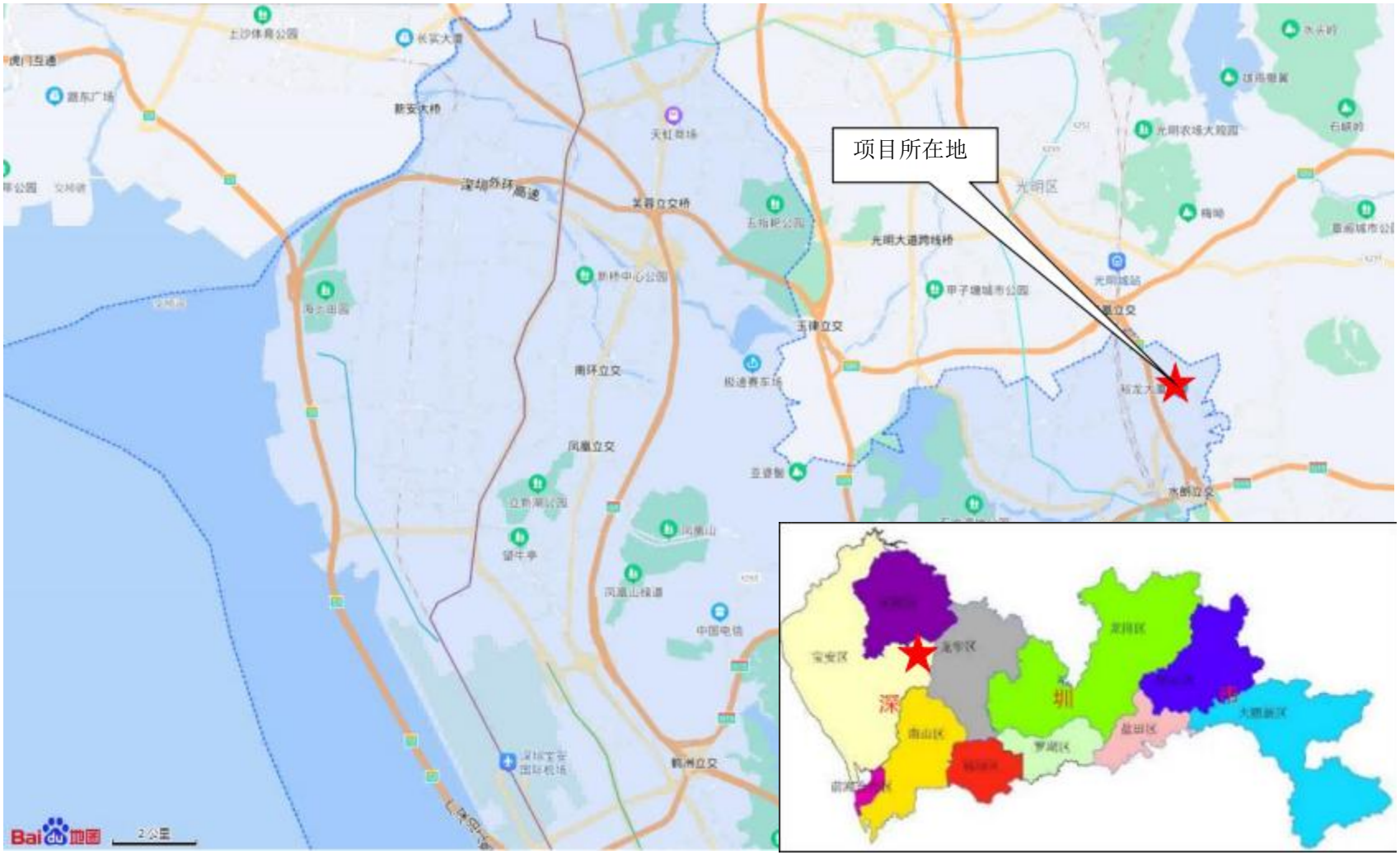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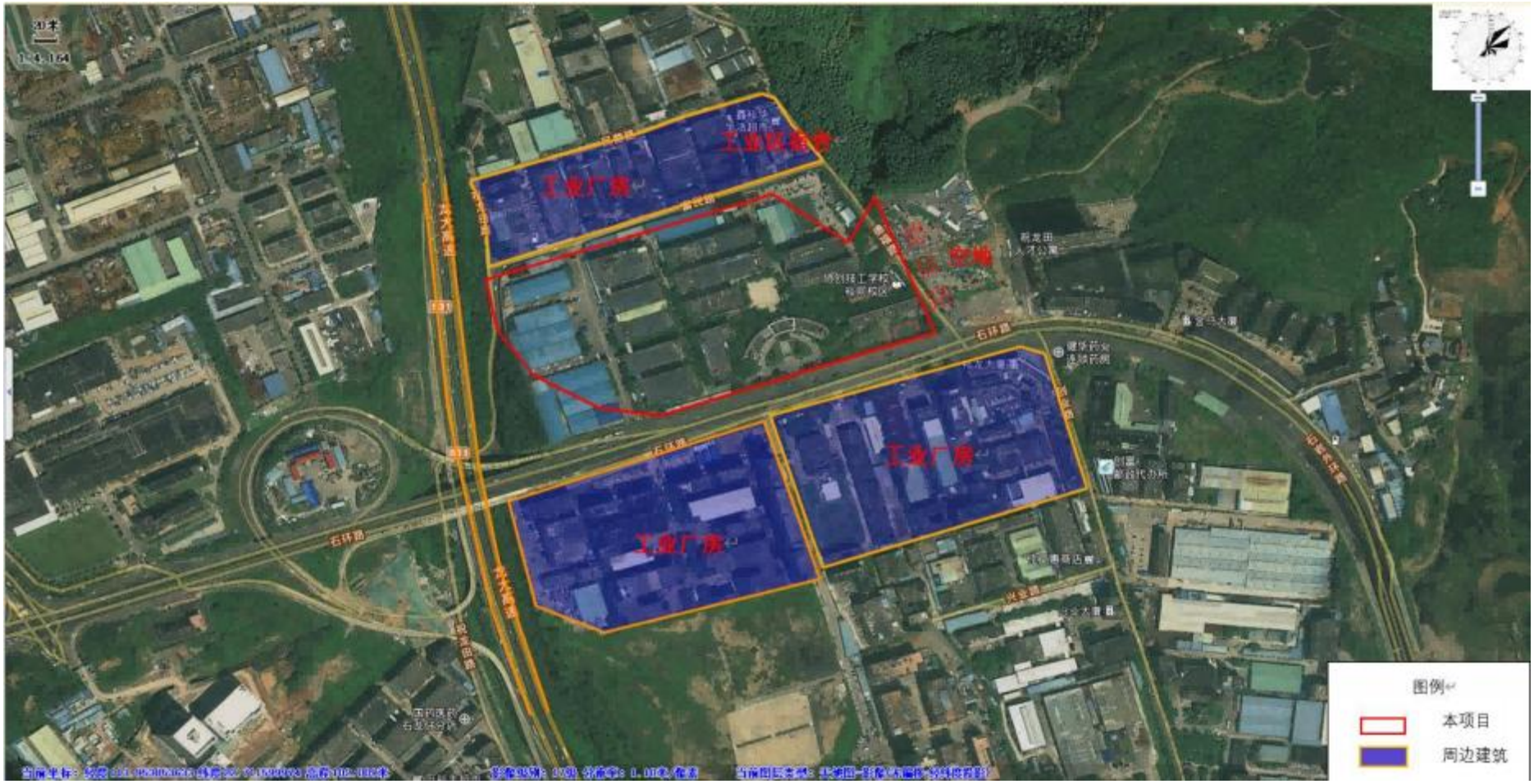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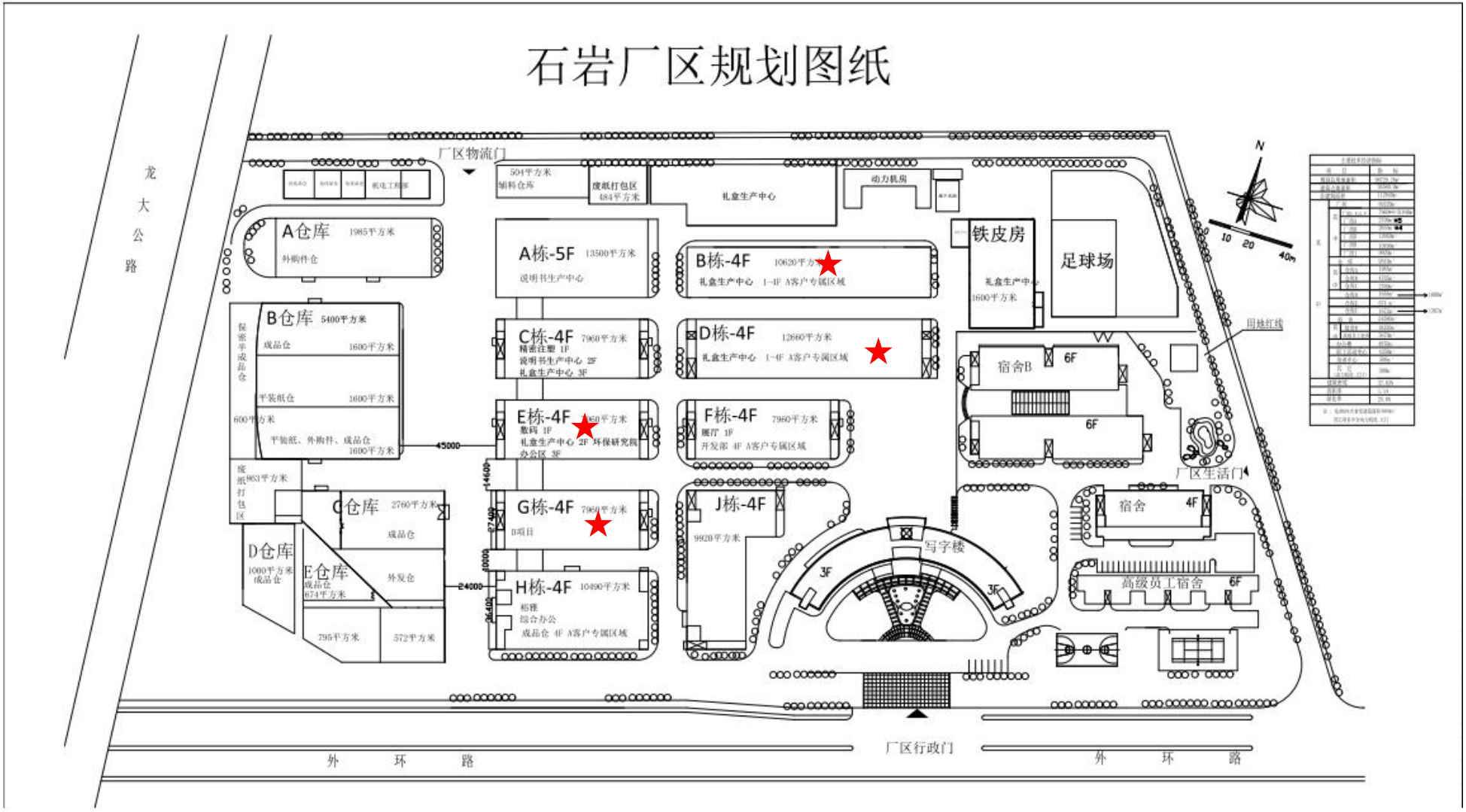

★ 项目所在地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B 栋有机废气处理	
	
	
	
	

D 栋有机废气处理











E 栋有机废气处理	
	
	
	
	

G 栋有机废气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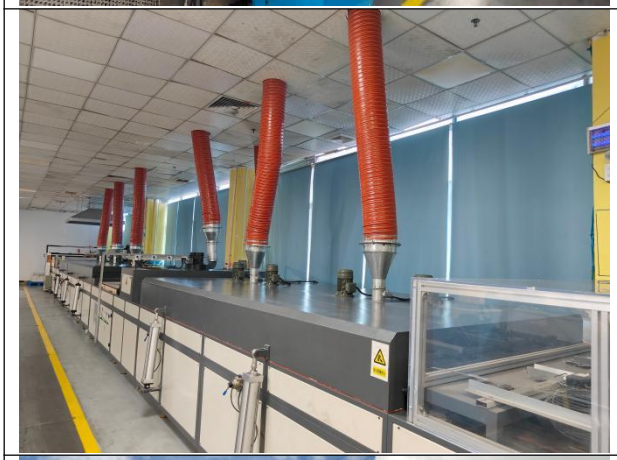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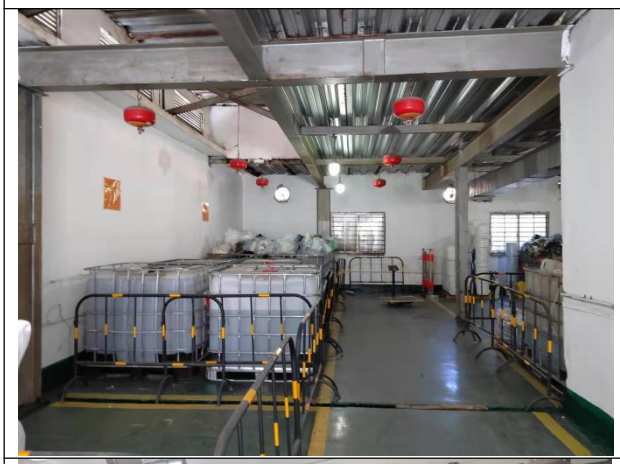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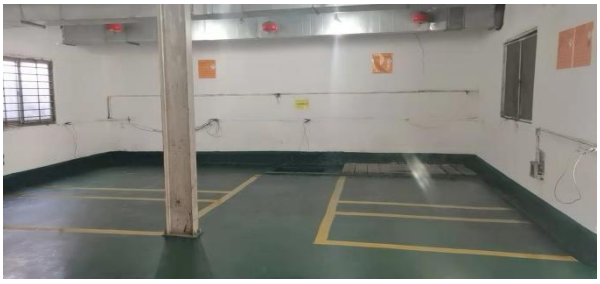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70869 5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王华君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办公楼三层、厂房D一层、厂房E一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宝环水批[2016]600185 号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644030600185）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仓库 A、B、C、石环路 1 号厂房 A、B、C、D、E、F、G、H、J 扩建（深宝环水批【2014】600221 号、【2014】601002 号批复同时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彩盒、纸箱、包装盒/包装装潢印刷品、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胶带、耐高温绝缘材料、导电防屏蔽材料、保护膜、标签、丝印铭板，主要工艺为切纸、显影、定影、晒版、洗版、印刷、过油裱坑、啤盒装订、分切、模切、贴合、成型、组装、调试、包装，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三、排放废水执行 GB3838－2002 中的Ⅳ类标准，晒版洗版废水产生量 96 吨/日，回用 30 吨/日，排放量 66 吨/日。

四、排放印刷废气执行 DB44/815-2010 第Ⅱ时段标准，其他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区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六、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七、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

八、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性或大豆油墨占总油墨使用量比例须不低于 90%，根据申报材料，该项目使用大豆油墨占总油墨使用量比例为 93.7%。

九、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十、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一、该项目须配套建设专用废水污染防治设施，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含废水回用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项目正式投产前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二、该项目所选地址利用现状与规划不符，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须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深圳市宝安区环保和水政监察大队缴纳。如有变动按我局通知执行。

十四、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五、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弄虚作假，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6 年 5 月 11 日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宝备【2022】1305号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2-09-22

附件 3 已有环保设施验收文件

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染设施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

深宝环水验[2017]600005号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你单位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申请表及附件资料审查，我局组织了现场验收，现批复如下：

一、验收结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能按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批复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验收核定：项目主要生产彩盒、纸箱、包装盒/包装装潢印刷品、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胶带、耐高温绝缘材料、导电防屏蔽材料、保护膜、标签、丝印铭板，主要工艺为切纸、显影、定影、晒版、洗版、印刷、过油裱坑、啤盒装订、分切、模切、贴合、成型、组装、调试、包装。核定项目晒版洗版废水产生量96吨/日，回用30吨/日，排放量66吨/日。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该项目配套建成1套印刷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9套印刷废气处理设施、5套备用发电机废气治理设施。

四、验收监测情况： 1、处理后的洗版晒版废水可达到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2、处理后的印刷废气各主要污染因子可达到DB44/815-2010的第Ⅱ时段标准、处理后的发电机烟气黑度可达到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 2、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五、有关要求：（一）今后须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以保证各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如污染治理设

施需拆除、闲置，需依法向环保部门申请。（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必须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操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安全措施。（三）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工业危险废物。（四）须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按证排污。（五）严格按要求使用水性、大豆或者醇类等环保型油墨。（六）严格按环保批复要求进行生产经营。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4月26日，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在公司组织召开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根据《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充分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主要从事彩盒、包装盒/包装装潢印刷品、日用品包装盒的生产制造，扩建项目不新增产品种类及产能，扩建后产能分别为彩盒5714t/a、包装盒/包装装潢印刷品3035t/a、日用品包装盒200.3

万 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项目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厂房 F 第一、二层建设实验室，并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5]600165 号）；2016 年，项目在厂区内扩建，并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6]600185 号）；2022 年，项目在 A 栋一层西南侧车间增加 2 台印刷机，占用生产车间面积为 600 平方米，不新增产品产能及劳动定员（劳动定员从现有员工抽调），生产工艺保持不变，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1305 号）。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8.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1305 号）及废气环保治理设施项目，同时包含厂区内原有废气升级改造的治理

设施及排口，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危化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设施及处置情况；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涉及重大变动清单内容，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环保部规定的重大变更清单中的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A 栋

项目印刷、粘盒、覆膜、烘烤等过程及调墨间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项目覆膜及印刷过程产生少量的颗粒物。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备自带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DA023、DA026 排气筒在 32 米、28 米楼顶高空排放。

颗粒物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25 排气筒在 30 米楼顶高空排放。

2、B 栋

项目印刷、粘盒、覆膜、烘烤等过程及调墨间产生的有机废

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项目印刷过程产生少量的颗粒物。

有机废气经预处理过滤+等离子净化+低压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DA009、DA020、DA027排气筒楼顶28米高空排放，DA009已于2017年验收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颗粒物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DA017排气筒楼顶30米高空排放。

3、D栋

项目分装、粘盒、覆膜、印刷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项目印刷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

有机废气经预处理过滤+等离子净化+低压吸附装置、低温等离子+低压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DA013、DA024 排气筒楼顶27米高空排放。DA013已于2017年验收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颗粒物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19 排气筒楼顶30米高空排放。

4、E栋

项目覆膜、涂布、烫金、印刷等过程及辅料房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项目印刷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

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14排气筒楼顶25米高空排放。

颗粒物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21 排气筒楼顶30米高空排放。

5、J栋

项目印刷、晒版、覆膜、洗网等过程及辅料房和调墨间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项目印刷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DA010排气筒楼顶23米高空排放。

颗粒物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22 排气筒楼顶30米高空排放。

6、废水处理站

项目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该废气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11排气筒在15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印刷机、切纸机、啤机、计算机直接制版系统、菲林输出机、贴盒机、轮卷机、单座模切机、双座模切机、贴合机、切卷机、裁切机、水泵、发电机等设备，主要的防治措施为合理布局，采取减振和墙体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抹布、废有机溶剂、废原料包装罐、废油墨、废活性炭、废胶水、低浓度感光材料废水、废污泥等危险废物，以及废包装材料、印刷产生的次品、废烫金纸等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于1楼，危险废物仓严格按原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广东省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国恒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HJC-2022100101）和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LQ20230309（83）002-A、HLQ20230309（83）002-B）结果及现场检测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根据有组织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VOCs、苯、甲苯+二甲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板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废水处理站恶臭（臭气浓度、NH_3、H_2S）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根据无组织验收监测结果，厂界 VOCs、苯、甲苯、二甲苯均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废水处理站恶臭（臭气浓度、NH_3、H_2S）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厂家回收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造成明显生态破坏，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投诉。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污

染物符合环评报告表源强值，根据环评报告表源强分析，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本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监测报告表可依相关规定公示。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废气产生车间门窗开启的管理，确保收集效率。

2、进一步优化脱附频次，确保废气处理效率。

3、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及管理，确保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八、验收人员信息

成员身份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职位/职称	签名
专家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戴晖毅	13922837260	高工	
	南方科技大学	熊鹰	13823696863	高工	
	深圳市环科中心有限公司	张子健	13602557681	高工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莫正江	15622834275	环保科长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梅震	13728630155	总监	
验收报告编制、验收检测单位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余海梅	18123919512	业务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验收检测单位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朱惠妙	13246751878	助理工程师	
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乔晓飞	19928783895	中工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

broas | 中科检测

CMA 20231912083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GDZKBG20260123006　　第 1 页 共 21 页 Page of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s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BDEG 栋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编　　制： Compiled by

审　　核： Inspected by

签　　发：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2026 年 04 月 15 日 Approved Date Y M D

报告日期： 2026 年 04 月 15 日 Report Date Y M D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说　明
Introduction

1．本报告无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资质章和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has no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testing special chapter, no CMA qualification chapter and riding seam invalid.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3．本报告只对当时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is report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results of the samples taken / submitted for testing at the time.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STT
5．未经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0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Overdue will not be accepted.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8．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限值由客户提供。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All of the testing records would be kept for six years unless the customer declares and pays administration fee in advance.

感谢您选择我公司，如有任何建议或意见，欢迎致电客服热线，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Thank you for choosing our company. If you have any suggestions or opinions, please call the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We will serve you wholeheartedly!

服务热线：15013684430、15323762361
Hotline：
网址：www.broas.com.cn
Web：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Address ： The East of 7th Floor, Building NO.12, Dongfang Jianfu Yusheng Industrial Area, Gushu, Xixiang Sub-distric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一、检测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分析日期
采样	有组织废气	2026 年 03 月 19~20 日	2026 年 03 月 20~04 月 12 日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刘陈、黄小威、王震、黎孔德		
分析人员	杨晓冬、黄安祥、姚雨晴		
其他说明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设施正常。		

二、采样依据

样品类别	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 41616-202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与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苯		HJ 734-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4	mg/m³
	甲苯				0.004	mg/m³
	乙苯				0.006	mg/m³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0.009	mg/m³
		邻-二甲苯			0.004	mg/m³
	苯乙烯				0.004	mg/m³
	三甲苯	均-三甲苯	DB 44/816-2010《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1	mg/m³
		偏-三甲苯			0.01	mg/m³
		连-三甲苯			0.01	mg/m³
	非甲烷总经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³
	VOCs		DB 44/815-2010《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1	mg/m³
无组织废气	苯		HJ 584-2010《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1.5×10^{-3}	mg/m³
	甲苯				1.5×10^{-3}	mg/m³
	二甲苯	对-二甲苯			1.5×10^{-3}	mg/m³
		间-二甲苯			1.5×10^{-3}	mg/m³
		邻-二甲苯			1.5×10^{-3}	mg/m³
	VOCs		DB 44/815-2010《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1	mg/m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³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检测环境条件	2026.03.19 天气状况：晴	气温：28.3 ℃	大气压：101.2 kPa
	2026.03.20 天气状况：晴	气温：28.7 ℃	大气压：101.2 kP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2026.03.19			2026.03.20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14 处理前	苯	第一次	0.545	2.09×10^{-2}	38436	0.615	2.44×10^{-2}	39620	——	——	27.5
		第二次	0.523	2.04×10^{-2}	38939	0.560	2.15×10^{-2}	38441			
		第三次	0.598	2.26×10^{-2}	37778	0.541	2.11×10^{-2}	38918			
	甲苯	第一次	0.513	1.97×10^{-2}	38436	0.683	2.71×10^{-2}	39620	——	——	
		第二次	0.534	2.08×10^{-2}	38939	0.557	2.14×10^{-2}	38441			
		第三次	0.605	2.29×10^{-2}	37778	0.596	2.32×10^{-2}	38918			
	乙苯	第一次	0.419	1.61×10^{-2}	38436	0.581	2.30×10^{-2}	39620	——	——	
		第二次	0.418	1.63×10^{-2}	38939	0.466	1.79×10^{-2}	38441			
		第三次	0.488	1.84×10^{-2}	37778	0.474	1.84×10^{-2}	38918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第一次	0.928	3.57×10^{-2}	38436	1.03	4.08×10^{-2}	39620	——	——	
		第二次	0.426	1.66×10^{-2}	38939	1.02	3.92×10^{-2}	38441			
		第三次	1.08	4.08×10^{-2}	37778	1.04	4.05×10^{-2}	38918			
	二甲苯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455	1.75×10^{-2}	38436	0.560	2.22×10^{-2}	39620			
		第二次	0.480	1.87×10^{-2}	38939	0.499	1.92×10^{-2}	38441			
		第三次	0.536	2.02×10^{-2}	37778	0.516	2.01×10^{-2}	38918			

检测环境条件	2026.03.19 天气状况：晴	气温：28.3 ℃	大气压：101.2 kPa
	2026.03.20 天气状况：晴	气温：28.7 ℃	大气压：101.2 kP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2026.03.19			2026.03.20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14 处理前	苯乙烯		第一次	0.445	1.71×10^{-2}	38436	0.500	1.98×10^{-2}	39620	——	——	27.5
			第二次	0.432	1.68×10^{-2}	38939	0.490	1.88×10^{-2}	38441			
			第三次	0.502	1.90×10^{-2}	37778	0.486	1.89×10^{-2}	38918			
	三甲苯	均-三甲苯	第一次	0.04	1.54×10^{-3}	38436	0.45	1.78×10^{-2}	39620	——	——	
			第二次	0.03	1.17×10^{-3}	38939	0.55	2.11×10^{-2}	38441			
			第三次	0.19	7.18×10^{-3}	37778	0.51	1.98×10^{-2}	38918			
		偏-三甲苯	第一次	0.96	3.69×10^{-2}	38436	0.71	2.81×10^{-2}	39620			
			第二次	0.98	3.82×10^{-2}	38939	0.47	1.81×10^{-2}	38441			
			第三次	0.64	2.42×10^{-2}	37778	0.40	1.56×10^{-2}	38918			
		连-三甲苯	第一次	0.21	8.07×10^{-3}	38436	0.81	3.21×10^{-2}	39620			
			第二次	0.20	7.79×10^{-3}	38939	0.30	1.15×10^{-2}	38441			
			第三次	0.12	4.53×10^{-3}	37778	0.29	1.13×10^{-2}	38918			
	苯系物		第一次	4.52	0.174	38436	5.94	0.235	39620	——	——	
			第二次	4.02	0.157	38939	4.91	0.189	38441			
			第三次	4.76	0.180	37778	4.85	0.189	3891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88	0.341	38436	9.22	0.365	39620	——	——	
			第二次	9.46	0.368	38939	9.00	0.346	38441			
			第三次	9.62	0.363	37778	9.33	0.363	38918			
	VOCs		第一次	19.0	0.730	38436	13.4	0.531	39620	——	——	
			第二次	17.4	0.678	38939	15.7	0.604	38441			
			第三次	18.8	0.710	37778	18.6	0.724	38918			

检测环境条件	2026.03.19 天气状况：晴 气温：28.3 ℃ 大气压：101.2 kPa 2026.03.20 天气状况：晴 气温：28.7 ℃ 大气压：101.2 kP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2026.03.19			2026.03.20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14 处理后	苯	第一次	0.046	1.80×10^{-3}	39208	0.034	1.38×10^{-3}	40572	1*	0.2*	27.5
		第二次	0.060	2.38×10^{-3}	39644	0.048	1.90×10^{-3}	39634			
		第三次	0.066	2.55×10^{-3}	38695	0.048	1.92×10^{-3}	40053			
	甲苯	第一次	0.055	2.16×10^{-3}	39208	0.033	1.34×10^{-3}	40572	——	——	
		第二次	0.069	2.74×10^{-3}	39644	0.050	1.98×10^{-3}	39634			
		第三次	0.076	2.94×10^{-3}	38695	0.045	1.80×10^{-3}	40053			
	乙苯	第一次	0.042	1.65×10^{-3}	39208	0.028	1.14×10^{-3}	40572	——	——	
		第二次	0.054	2.14×10^{-3}	39644	0.044	1.74×10^{-3}	39634			
		第三次	0.062	2.40×10^{-3}	38695	0.044	1.76×10^{-3}	40053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第一次	0.112	4.39×10^{-3}	39208	0.066	2.68×10^{-3}	40572	——	——	
		第二次	0.138	5.47×10^{-3}	39644	0.105	4.16×10^{-3}	39634			
		第三次	0.116	4.49×10^{-3}	38695	0.104	4.17×10^{-3}	40053			
	二甲苯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053	2.08×10^{-3}	39208	0.033	1.34×10^{-3}	40572			
		第二次	0.067	2.66×10^{-3}	39644	0.051	2.02×10^{-3}	39634			
		第三次	0.071	2.75×10^{-3}	38695	0.050	2.00×10^{-3}	40053			
	苯乙烯	第一次	0.047	1.84×10^{-3}	39208	0.030	1.22×10^{-3}	40572	——	——	
		第二次	0.061	2.42×10^{-3}	39644	0.048	1.90×10^{-3}	39634			
		第三次	0.067	2.59×10^{-3}	38695	0.050	2.00×10^{-3}	40053			

broas 中科检测

检测环境条件	2026.03.19 天气状况：晴 2026.03.20 天气状况：晴	气温：28.3 ℃ 气温：28.7 ℃	大气压：101.2 kPa 大气压：101.2 kP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2026.03.19			2026.03.20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14 处理后	三甲苯	均-三甲苯	第一次	0.01L	1.96×10^{-4}	39208	0.01L	2.03×10^{-4}	40572	——	——	27.5
			第二次	0.01L	1.98×10^{-4}	39644	0.01L	1.98×10^{-4}	39634			
			第三次	0.01L	1.93×10^{-4}	38695	0.01L	2.00×10^{-4}	40053			
		偏-三甲苯	第一次	0.01L	1.96×10^{-4}	39208	0.01L	2.03×10^{-4}	40572			
			第二次	0.01L	1.98×10^{-4}	39644	0.01L	1.98×10^{-4}	39634			
			第三次	0.01L	1.93×10^{-4}	38695	0.01L	2.00×10^{-4}	40053			
		连-三甲苯	第一次	0.01L	1.96×10^{-4}	39208	0.01L	2.03×10^{-4}	40572			
			第二次	0.01L	1.98×10^{-4}	39644	0.01L	1.98×10^{-4}	39634			
			第三次	0.01L	1.93×10^{-4}	38695	0.01L	2.00×10^{-4}	40053			
	苯系物		第一次	0.360	1.41×10^{-2}	39208	0.229	9.29×10^{-3}	40572	15	——	
			第二次	0.454	1.80×10^{-2}	39644	0.351	1.39×10^{-2}	39634			
			第三次	0.463	1.79×10^{-2}	38695	0.346	1.39×10^{-2}	4005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6	7.29×10^{-2}	39208	1.76	7.14×10^{-2}	40572	70	——	
			第二次	1.83	7.25×10^{-2}	39644	1.70	6.74×10^{-2}	39634			
			第三次	1.84	7.12×10^{-2}	38695	1.74	6.97×10^{-2}	40053			
	VOCs		第一次	2.69	0.105	39208	2.74	0.111	40572	80*	2.6*	
			第二次	3.06	0.121	39644	2.73	0.108	39634			
			第三次	2.41	9.33×10^{-2}	38695	2.24	8.97×10^{-2}	40053			

检测环境条件	2026.03.19 天气状况：晴	气温：28.3 ℃	大气压：101.2 kPa
	2026.03.20 天气状况：晴	气温：28.7 ℃	大气压：101.2 kP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2026.03.19			2026.03.20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9 处理前	苯	第一次	0.572	4.43×10^{-2}	77401	0.532	4.11×10^{-2}	77219	——	——	27.5
		第二次	0.557	4.25×10^{-2}	76335	0.516	3.98×10^{-2}	77152			
		第三次	0.654	5.13×10^{-2}	78388	0.525	4.10×10^{-2}	78099			
	甲苯	第一次	0.602	4.66×10^{-2}	77401	0.536	4.14×10^{-2}	77219	——	——	
		第二次	0.593	4.53×10^{-2}	76335	0.629	4.85×10^{-2}	77152			
		第三次	0.740	5.80×10^{-2}	78388	0.561	4.38×10^{-2}	78099			
	乙苯	第一次	0.461	3.57×10^{-2}	77401	0.437	3.37×10^{-2}	77219	——	——	
		第二次	0.457	3.49×10^{-2}	76335	0.454	3.50×10^{-2}	77152			
		第三次	0.578	4.53×10^{-2}	78388	0.447	3.49×10^{-2}	78099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第一次	0.931	7.21×10^{-2}	77401	0.955	7.37×10^{-2}	77219	——	——	
		第二次	1.00	7.63×10^{-2}	76335	1.04	8.02×10^{-2}	77152			
		第三次	1.27	9.96×10^{-2}	78388	0.955	7.46×10^{-2}	78099			
	二甲苯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506	3.92×10^{-2}	77401	0.475	3.67×10^{-2}	77219			
		第二次	0.503	3.84×10^{-2}	76335	0.510	3.93×10^{-2}	77152			
		第三次	0.625	4.90×10^{-2}	78388	0.476	3.72×10^{-2}	78099			
	苯乙烯	第一次	0.482	3.73×10^{-2}	77401	0.445	3.44×10^{-2}	77219	——	——	
		第二次	0.467	3.56×10^{-2}	76335	0.451	3.48×10^{-2}	77152			
		第三次	0.597	4.68×10^{-2}	78388	0.441	3.44×10^{-2}	78099			

检测环境条件	2026.03.19 天气状况：晴	气温：28.3 ℃	大气压：101.2 kPa
	2026.03.20 天气状况：晴	气温：28.7 ℃	大气压：101.2 kP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2026.03.19			2026.03.20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9 处理前	三甲苯	均-三甲苯	第一次	0.02	1.55×10^{-3}	77401	0.11	8.49×10^{-3}	77219	——	——	27.5
			第二次	0.03	2.29×10^{-3}	76335	0.17	1.31×10^{-2}	77152			
			第三次	0.04	3.14×10^{-3}	78388	0.60	4.69×10^{-2}	78099			
		偏-三甲苯	第一次	0.01L	3.87×10^{-4}	77401	0.19	1.47×10^{-2}	77219			
			第二次	0.34	2.60×10^{-2}	76335	0.17	1.31×10^{-2}	77152			
			第三次	0.72	5.64×10^{-2}	78388	0.59	4.61×10^{-2}	78099			
		连-三甲苯	第一次	0.01L	3.87×10^{-4}	77401	0.24	1.85×10^{-2}	77219			
			第二次	0.16	1.22×10^{-2}	76335	0.26	2.01×10^{-2}	77152			
			第三次	0.37	2.90×10^{-2}	78388	0.40	3.12×10^{-2}	78099			
	苯系物		第一次	3.58	0.277	77401	3.92	0.303	77219	——	——	
			第二次	4.11	0.314	76335	4.20	0.324	77152			
			第三次	5.59	0.438	78388	5.00	0.390	7809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74	0.754	77401	8.93	0.690	77219	——	——	
			第二次	9.69	0.740	76335	9.44	0.728	77152			
			第三次	9.99	0.783	78388	9.20	0.719	78099			
	VOCs		第一次	19.7	1.52	77401	13.0	1.00	77219	——	——	
			第二次	16.9	1.29	76335	12.7	0.980	77152			
			第三次	14.8	1.16	78388	20.2	1.58	78099			

检测环境条件	2026.03.19 天气状况：晴	气温：28.3 ℃	大气压：101.2 kPa
	2026.03.20 天气状况：晴	气温：28.7 ℃	大气压：101.2 kP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2026.03.19			2026.03.20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9 处理后	苯	第一次	0.037	2.98×10^{-3}	80529	0.046	3.67×10^{-3}	79782	1*	0.2*	27.5
		第二次	0.048	3.83×10^{-3}	79764	0.031	2.47×10^{-3}	79739			
		第三次	0.043	3.49×10^{-3}	81145	0.052	4.18×10^{-3}	80406			
	甲苯	第一次	0.040	3.22×10^{-3}	80529	0.050	3.99×10^{-3}	79782	——	——	
		第二次	0.053	4.23×10^{-3}	79764	0.041	3.27×10^{-3}	79739			
		第三次	0.050	4.06×10^{-3}	81145	0.055	4.42×10^{-3}	80406			
	乙苯	第一次	0.031	2.50×10^{-3}	80529	0.057	4.55×10^{-3}	79782	——	——	
		第二次	0.040	3.19×10^{-3}	79764	0.028	2.23×10^{-3}	79739			
		第三次	0.037	3.00×10^{-3}	81145	0.050	4.02×10^{-3}	80406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第一次	0.078	6.28×10^{-3}	80529	0.121	9.65×10^{-3}	79782	——	——	
		第二次	0.101	8.06×10^{-3}	79764	0.056	4.47×10^{-3}	79739			
		第三次	0.092	7.47×10^{-3}	81145	0.114	9.17×10^{-3}	80406			
	二甲苯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037	2.98×10^{-3}	80529	0.061	4.87×10^{-3}	79782			
		第二次	0.049	3.91×10^{-3}	79764	0.034	2.71×10^{-3}	79739			
		第三次	0.045	3.65×10^{-3}	81145	0.056	4.50×10^{-3}	80406			
	苯乙烯	第一次	0.035	2.82×10^{-3}	80529	0.061	4.87×10^{-3}	79782	——	——	
		第二次	0.047	3.75×10^{-3}	79764	0.028	2.23×10^{-3}	79739			
		第三次	0.044	3.57×10^{-3}	81145	0.056	4.50×10^{-3}	80406			

broas 中科检测

检测环境条件	2026.03.19 天气状况：晴 2026.03.20 天气状况：晴	气温：28.3 ℃ 气温：28.7 ℃	大气压：101.2 kPa 大气压：101.2 kP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2026.03.19			2026.03.20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9 处理后	三甲苯	均-三甲苯	第一次	0.01L	4.03×10^{-4}	80529	0.01L	3.99×10^{-4}	79782	——	——	27.5
			第二次	0.01L	3.99×10^{-4}	79764	0.01L	3.99×10^{-4}	79739			
			第三次	0.01L	4.06×10^{-4}	81145	0.01L	4.02×10^{-4}	80406			
		偏-三甲苯	第一次	0.01L	4.03×10^{-4}	80529	0.01L	3.99×10^{-4}	79782			
			第二次	0.01L	3.99×10^{-4}	79764	0.01L	3.99×10^{-4}	79739			
			第三次	0.01L	4.06×10^{-4}	81145	0.01L	4.02×10^{-4}	80406			
		连-三甲苯	第一次	0.01L	4.03×10^{-4}	80529	0.01L	3.99×10^{-4}	79782			
			第二次	0.01L	3.99×10^{-4}	79764	0.01L	3.99×10^{-4}	79739			
			第三次	0.01L	4.06×10^{-4}	81145	0.01L	4.02×10^{-4}	80406			
	苯系物		第一次	0.263	2.12×10^{-2}	80529	0.401	3.20×10^{-2}	79782	15	——	
			第二次	0.343	2.74×10^{-2}	79764	0.223	1.78×10^{-2}	79739			
			第三次	0.316	2.56×10^{-2}	81145	0.388	3.12×10^{-2}	8040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7	0.143	80529	1.75	0.140	79782	70	——	
			第二次	1.71	0.136	79764	1.70	0.136	79739			
			第三次	1.78	0.144	81145	1.67	0.134	80406			
	VOCs		第一次	2.65	0.213	80529	2.60	0.207	79782	80*	2.6*	
			第二次	2.48	0.198	79764	2.66	0.212	79739			
			第三次	2.72	0.221	81145	2.65	0.213	80406			

检测环境条件	2026.03.19 天气状况：晴	气温：28.3 ℃	大气压：101.2 kPa
	2026.03.20 天气状况：晴	气温：28.7 ℃	大气压：101.2 kP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2026.03.19			2026.03.20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15 处理前 1#	苯	第一次	0.573	3.73×10^{-2}	65108	0.555	3.54×10^{-2}	63781	——	——	27.5
		第二次	0.639	4.11×10^{-2}	64331	0.493	3.21×10^{-2}	65136			
		第三次	0.579	3.64×10^{-2}	62881	0.670	4.26×10^{-2}	63650			
	甲苯	第一次	0.598	3.89×10^{-2}	65108	0.636	4.06×10^{-2}	63781	——	——	
		第二次	0.653	4.20×10^{-2}	64331	0.558	3.63×10^{-2}	65136			
		第三次	0.578	3.63×10^{-2}	62881	0.578	3.68×10^{-2}	63650			
	乙苯	第一次	0.479	3.12×10^{-2}	65108	0.492	3.14×10^{-2}	63781	——	——	
		第二次	0.602	3.87×10^{-2}	64331	0.458	2.98×10^{-2}	65136			
		第三次	0.457	2.87×10^{-2}	62881	0.601	3.83×10^{-2}	63650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第一次	1.06	6.90×10^{-2}	65108	1.03	6.57×10^{-2}	63781	——	——	
		第二次	1.26	8.11×10^{-2}	64331	1.01	6.58×10^{-2}	65136			
		第三次	1.02	6.41×10^{-2}	62881	1.27	8.08×10^{-2}	63650			
	二甲苯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526	3.42×10^{-2}	65108	0.536	3.42×10^{-2}	63781			
		第二次	0.592	3.81×10^{-2}	64331	0.500	3.26×10^{-2}	65136			
		第三次	0.488	3.07×10^{-2}	62881	0.630	4.01×10^{-2}	63650			
	苯乙烯	第一次	0.482	3.14×10^{-2}	65108	0.492	3.14×10^{-2}	63781	——	——	
		第二次	0.598	3.85×10^{-2}	64331	0.466	3.04×10^{-2}	65136			
		第三次	0.453	2.85×10^{-2}	62881	0.577	3.67×10^{-2}	63650			

检测环境条件	2026.03.19 天气状况：晴	气温：28.3 ℃	大气压：101.2 kPa
	2026.03.20 天气状况：晴	气温：28.7 ℃	大气压：101.2 kP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2026.03.19			2026.03.20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15 处理前 1#	三甲苯	均-三甲苯	第一次	0.43	2.80×10^{-2}	65108	0.23	1.47×10^{-2}	63781	——	——	27.5
			第二次	0.14	9.01×10^{-3}	64331	0.11	7.16×10^{-3}	65136			
			第三次	0.10	6.29×10^{-3}	62881	0.35	2.23×10^{-2}	63650			
		偏-三甲苯	第一次	0.22	1.43×10^{-2}	65108	0.08	5.10×10^{-3}	63781			
			第二次	1.51	9.71×10^{-2}	64331	0.03	1.95×10^{-3}	65136			
			第三次	0.18	1.13×10^{-2}	62881	0.47	2.99×10^{-2}	63650			
		连-三甲苯	第一次	0.10	6.51×10^{-3}	65108	0.09	5.74×10^{-3}	63781			
			第二次	0.78	5.02×10^{-2}	64331	0.07	4.56×10^{-3}	65136			
			第三次	0.05	3.14×10^{-3}	62881	0.31	1.97×10^{-2}	63650			
	苯系物		第一次	4.47	0.291	65108	4.14	0.264	63781	——	——	
			第二次	6.77	0.436	64331	3.70	0.241	65136			
			第三次	3.90	0.245	62881	5.46	0.348	6365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77	0.636	65108	8.84	0.564	63781	——	——	
			第二次	9.48	0.610	64331	9.18	0.598	65136			
			第三次	9.58	0.602	62881	9.90	0.630	63650			
	VOCs		第一次	15.1	0.983	65108	18.4	1.17	63781	——	——	
			第二次	13.4	0.862	64331	18.9	1.23	65136			
			第三次	16.4	1.03	62881	11.6	0.738	63650			

检测环境条件	2026.03.19 天气状况：晴	气温：28.3 ℃	大气压：101.2 kPa
	2026.03.20 天气状况：晴	气温：28.7 ℃	大气压：101.2 kP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2026.03.19			2026.03.20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15 处理前 2#	苯	第一次	0.492	2.28×10^{-2}	46357	0.519	2.38×10^{-2}	45875	——	——	27.5
		第二次	0.532	2.44×10^{-2}	45806	0.495	2.30×10^{-2}	46403			
		第三次	0.662	2.99×10^{-2}	45186	0.531	2.40×10^{-2}	45259			
	甲苯	第一次	0.537	2.49×10^{-2}	46357	0.648	2.97×10^{-2}	45875	——	——	
		第二次	0.618	2.83×10^{-2}	45806	0.615	2.85×10^{-2}	46403			
		第三次	0.641	2.90×10^{-2}	45186	0.624	2.82×10^{-2}	45259			
	乙苯	第一次	0.439	2.04×10^{-2}	46357	0.501	2.30×10^{-2}	45875	——	——	
		第二次	0.486	2.23×10^{-2}	45806	0.488	2.26×10^{-2}	46403			
		第三次	0.580	2.62×10^{-2}	45186	0.507	2.29×10^{-2}	45259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第一次	0.989	4.58×10^{-2}	46357	1.08	4.95×10^{-2}	45875	——	——	
		第二次	1.05	4.81×10^{-2}	45806	1.01	4.69×10^{-2}	46403			
		第三次	1.23	5.56×10^{-2}	45186	1.12	5.07×10^{-2}	45259			
	二甲苯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478	2.22×10^{-2}	46357	0.542	2.49×10^{-2}	45875			
		第二次	0.523	2.40×10^{-2}	45806	0.516	2.39×10^{-2}	46403			
		第三次	0.615	2.78×10^{-2}	45186	0.552	2.50×10^{-2}	45259			
	苯乙烯	第一次	0.440	2.04×10^{-2}	46357	0.495	2.27×10^{-2}	45875	——	——	
		第二次	0.482	2.21×10^{-2}	45806	0.471	2.19×10^{-2}	46403			
		第三次	0.558	2.52×10^{-2}	45186	0.496	2.24×10^{-2}	45259			

检测环境条件	2026.03.19 天气状况：晴	气温：28.3 ℃	大气压：101.2 kPa
	2026.03.20 天气状况：晴	气温：28.7 ℃	大气压：101.2 kP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2026.03.19			2026.03.20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15 处理前 2#	三甲苯	均-三甲苯	第一次	0.16	7.42×10^{-3}	46357	0.84	3.85×10^{-2}	45875	——	——	27.5
			第二次	1.15	5.27×10^{-2}	45806	0.52	2.41×10^{-2}	46403			
			第三次	1.13	5.11×10^{-2}	45186	0.66	2.99×10^{-2}	45259			
		偏-三甲苯	第一次	0.10	4.64×10^{-3}	46357	0.73	3.35×10^{-2}	45875			
			第二次	1.87	8.57×10^{-2}	45806	0.66	3.06×10^{-2}	46403			
			第三次	1.37	6.19×10^{-2}	45186	0.59	2.67×10^{-2}	45259			
		连-三甲苯	第一次	0.32	1.48×10^{-2}	46357	0.45	2.06×10^{-2}	45875			
			第二次	1.17	5.36×10^{-2}	45806	0.49	2.27×10^{-2}	46403			
			第三次	1.43	6.46×10^{-2}	45186	0.55	2.49×10^{-2}	45259			
	苯系物		第一次	3.96	0.184	46357	5.80	0.266	45875	——	——	
			第二次	7.88	0.361	45806	5.26	0.244	46403			
			第三次	8.22	0.371	45186	5.63	0.255	4525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36	0.434	46357	8.34	0.383	45875	——	——	
			第二次	8.84	0.405	45806	8.44	0.392	46403			
			第三次	8.74	0.395	45186	8.56	0.387	45259			
	VOCs		第一次	16.6	0.770	46357	21.2	0.973	45875	——	——	
			第二次	15.3	0.701	45806	11.2	0.520	46403			
			第三次	16.7	0.755	45186	13.2	0.597	45259			

检测环境条件	2026.03.19 天气状况：晴	气温：28.3 ℃	大气压：101.2 kPa
	2026.03.20 天气状况：晴	气温：28.7 ℃	大气压：101.2 kP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2026.03.19			2026.03.20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15 处理后	苯	第一次	0.038	3.65×10^{-3}	95984	0.040	3.82×10^{-3}	95468	1*	0.2*	27.5
		第二次	0.043	4.10×10^{-3}	95322	0.045	4.32×10^{-3}	96010			
		第三次	0.035	3.31×10^{-3}	94705	0.049	4.64×10^{-3}	94695			
	甲苯	第一次	0.041	3.94×10^{-3}	95984	0.044	4.20×10^{-3}	95468	——	——	
		第二次	0.052	4.96×10^{-3}	95322	0.048	4.61×10^{-3}	96010			
		第三次	0.040	3.79×10^{-3}	94705	0.047	4.45×10^{-3}	94695			
	乙苯	第一次	0.045	4.32×10^{-3}	95984	0.038	3.63×10^{-3}	95468	——	——	
		第二次	0.048	4.58×10^{-3}	95322	0.046	4.42×10^{-3}	96010			
		第三次	0.038	3.60×10^{-3}	94705	0.046	4.36×10^{-3}	94695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第一次	0.097	9.31×10^{-3}	95984	0.090	8.59×10^{-3}	95468	——	——	
		第二次	0.107	1.02×10^{-2}	95322	0.110	1.06×10^{-2}	96010			
		第三次	0.084	7.96×10^{-3}	94705	0.109	1.03×10^{-2}	94695			
	二甲苯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052	4.99×10^{-3}	95984	0.044	4.20×10^{-3}	95468			
		第二次	0.056	5.34×10^{-3}	95322	0.056	5.38×10^{-3}	96010			
		第三次	0.045	4.26×10^{-3}	94705	0.052	4.92×10^{-3}	94695			
	苯乙烯	第一次	0.050	4.80×10^{-3}	95984	0.043	4.11×10^{-3}	95468	——	——	
		第二次	0.051	4.86×10^{-3}	95322	0.051	4.90×10^{-3}	96010			
		第三次	0.041	3.88×10^{-3}	94705	0.054	5.11×10^{-3}	94695			
	苯系物	第一次	0.328	3.15×10^{-2}	95984	0.304	2.90×10^{-2}	95468	15	——	
		第二次	0.362	3.45×10^{-2}	95322	0.361	3.47×10^{-2}	96010			
		第三次	0.288	2.73×10^{-2}	94705	0.362	3.43×10^{-2}	94695			

broas | 中科检测

检测环境条件	2026.03.19 天气状况：晴 气温：28.3 ℃ 大气压：101.2 kPa 2026.03.20 天气状况：晴 气温：28.7 ℃ 大气压：101.2 kP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2026.03.19			2026.03.20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15 处理后	三甲苯	均-三甲苯	第一次	0.01L	4.80×10^{-4}	95984	0.01L	4.77×10^{-4}	95468	——	——	27.5
			第二次	0.01L	4.77×10^{-4}	95322	0.01L	4.80×10^{-4}	96010			
			第三次	0.01L	4.74×10^{-4}	94705	0.01L	4.73×10^{-4}	94695			
		偏-三甲苯	第一次	0.01L	4.80×10^{-4}	95984	0.01L	4.77×10^{-4}	95468			
			第二次	0.01L	4.77×10^{-4}	95322	0.01L	4.80×10^{-4}	96010			
			第三次	0.01L	4.74×10^{-4}	94705	0.01L	4.73×10^{-4}	94695			
		连-三甲苯	第一次	0.01L	4.80×10^{-4}	95984	0.01L	4.77×10^{-4}	95468			
			第二次	0.01L	4.77×10^{-4}	95322	0.01L	4.80×10^{-4}	96010			
			第三次	0.01L	4.74×10^{-4}	94705	0.01L	4.73×10^{-4}	9469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4	0.177	95984	1.83	0.175	95468	70	——	
			第二次	1.88	0.179	95322	1.67	0.160	96010			
			第三次	1.81	0.171	94705	1.70	0.161	94695			
	VOCs		第一次	2.60	0.250	95984	2.39	0.228	95468	80*	2.6*	
			第二次	2.78	0.265	95322	2.74	0.263	96010			
			第三次	2.75	0.260	94705	2.45	0.232	94695			

备注

1.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且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表示不适用；
2. 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合计中如有未检出，按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
4. “*”表示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II 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限值；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无组织废气

检测环境条件	2026.03.19：气温：26.9~27.1 ℃ 大气压：101.1 kPa 风向：东南 风速：1.4 m/s 2026.03.20：气温：28.2~28.3 ℃ 大气压：101.0 kPa 风向：东南 风速：1.5 m/s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2026.03.19			2026.03.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	mg/m³
	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	mg/m³
	二甲苯	对-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	mg/m³
		间-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邻-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VOCs		0.37	0.25	0.27	0.43	0.29	0.34	——	mg/m³
下风向监控点 2#	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0.1*	mg/m³
	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0.6	mg/m³
	二甲苯	对-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0.2	mg/m³
		间-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邻-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VOCs		1.54	1.31	1.14	1.52	1.39	1.40	2.0	mg/m³
下风向监控点 3#	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0.1*	mg/m³
	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0.6	mg/m³
	二甲苯	对-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0.2	mg/m³
		间-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邻-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VOCs		1.40	1.25	1.64	1.67	1.18	1.39	2.0	mg/m³

broas | 中检检测

检测环境条件	2026.03.19：气温：26.9~27.1 ℃ 大气压：101.1 kPa 风向：东南 风速：1.4 m/s 2026.03.20：气温：28.2~28.3 ℃ 大气压：101.0 kPa 风向：东南 风速：1.5 m/s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2026.03.19			2026.03.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下风向监控点 4#	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0.1*	mg/m³
	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0.6	mg/m³
	二甲苯	对-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0.2	mg/m³
		间-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邻-二甲苯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1.5×10^{-3}L		
	VOCs		1.41	1.67	1.36	1.30	1.37	1.41	2.0	mg/m³
备注	1.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不适用； 2. 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表示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环境条件	2026.03.19：气温：28.8~30.2 ℃ 大气压：101.0~101.1 kPa 风向：东南 风速：1.2~1.4 m/s 2026.03.20：气温：28.6~29.0 ℃ 大气压：100.9~101.0 kPa 风向：东南 风速：1.4~1.5 m/s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2026.03.19			2026.03.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无组织 5#	非甲烷总烃	1.08	1.03	1.07	1.00	1.02	1.04	10	mg/m³
厂内无组织 6#	非甲烷总烃	1.02	1.04	1.01	1.11	1.14	1.15	10	mg/m³
厂内无组织 7#	非甲烷总烃	1.04	1.04	1.06	1.03	1.05	1.06	10	mg/m³
备注	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99

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broas | 中科检测

CMA 20231912083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GDZKBG20260515001	第 1 页 共 8 页 Page of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s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BDEG 栋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编　　制：
Compiled by
审　　核：
Inspected by
签　　发：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2026 年 06 月 08 日
Approved Date　Y　M　D

报告日期：2026 年 06 月 08 日
Report Date　Y　M　D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说　　明
Introduction

1．本报告无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资质章和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has no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testing special chapter, no CMA qualification chapter and riding seam invalid.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3．本报告只对当时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is report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results of the samples taken / submitted for testing at the time.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STT
5．未经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0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Overdue will not be accepted.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8．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限值由客户提供。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All of the testing records would be kept for six years unless the customer declares and pays administration fee in advance.

感谢您选择我公司，如有任何建议或意见，欢迎致电客服热线，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Thank you for choosing our company. If you have any suggestions or opinions, please call the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We will serve you wholeheartedly!

服务热线：15013684430、15323762361
Hotline：
网址：www.broas.com.cn
Web：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Address ： The East of 7th Floor, Building NO.12, Dongfang Jianfu Yusheng Industrial Area, Gushu, Xixiang Sub-distric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一、检测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分析日期
采样	有组织废气	2026 年 05 月 21~22 日	2026 年 05 月 22~06 月 04 日
采样人员	张浩、温志坤		
分析人员	张纯、黄安祥、杨晓冬		
其他说明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设施正常。		

二、采样依据

样品类别	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与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4	mg/m³
	甲苯				0.004	mg/m³
	乙苯				0.006	mg/m³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0.009	mg/m³
		邻-二甲苯			0.004	mg/m³
	苯乙烯				0.004	mg/m³
	三甲苯	均-三甲苯	DB 44/816-2010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1	mg/m³
		偏-三甲苯			0.01	mg/m³
		连-三甲苯			0.01	mg/m³
	非甲烷总经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³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1	mg/m³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检测环境条件	2026.05.21：天气状况：晴　气温：30.6 ℃　大气压：100.1 kPa 2026.05.22：天气状况：晴　气温：31.5 ℃　大气压：100.2 kPa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DA013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13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5.21	苯	第一次	0.085	8.93×10^{-3}	105007	0.008	8.06×10^{-4}	100700	——	——	20
		第二次	0.078	8.19×10^{-3}	105007	0.008	8.06×10^{-4}	100700			
		第三次	0.075	7.86×10^{-3}	105007	0.008	8.06×10^{-4}	100700			
	甲苯	第一次	0.051	5.36×10^{-3}	105007	0.008	8.06×10^{-4}	100700	——	——	
		第二次	0.054	5.67×10^{-3}	105007	0.008	8.06×10^{-4}	100700			
		第三次	0.057	5.99×10^{-3}	105007	0.006	6.04×10^{-4}	100700			
	乙苯	第一次	0.081	8.51×10^{-3}	105007	0.006	6.04×10^{-4}	100700	——	——	
		第二次	0.079	8.30×10^{-3}	105007	0.008	8.06×10^{-4}	100700			
		第三次	0.075	7.88×10^{-3}	105007	0.009	9.06×10^{-4}	100700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第一次	0.191	2.01×10^{-2}	105007	0.014	1.41×10^{-3}	100700	——	——	
		第二次	0.181	1.90×10^{-2}	105007	0.020	2.01×10^{-3}	100700			
		第三次	0.173	1.82×10^{-2}	105007	0.024	2.42×10^{-3}	100700			
	二甲苯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095	9.98×10^{-3}	105007	0.007	7.05×10^{-4}	100700			
		第二次	0.088	9.24×10^{-3}	105007	0.009	9.06×10^{-4}	100700			
		第三次	0.085	8.93×10^{-3}	105007	0.010	1.01×10^{-3}	100700			

检测环境条件	2026.05.21：天气状况：晴　气温：30.6 ℃　大气压：100.1 kPa 2026.05.22：天气状况：晴　气温：31.5 ℃　大气压：100.2 kPa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DA013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13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5.21	苯乙烯		第一次	0.101	1.06×10^{-2}	105007	0.007	7.05×10^{-4}	100700	——	——	20
			第二次	0.096	1.01×10^{-2}	105007	0.009	9.06×10^{-4}	100700			
			第三次	0.090	9.45×10^{-3}	105007	0.011	1.11×10^{-3}	100700			
	三甲苯	均-三甲苯	第一次	0.05	5.25×10^{-3}	105007	0.01L	5.04×10^{-4}	100700	——	——	
			第二次	0.01L	5.25×10^{-4}	105007	0.01L	5.04×10^{-4}	100700			
			第三次	0.01L	5.25×10^{-4}	105007	0.01L	5.04×10^{-4}	100700			
		偏-三甲苯	第一次	0.01L	5.25×10^{-4}	105007	0.01L	5.04×10^{-4}	100700			
			第二次	0.05	5.25×10^{-3}	105007	0.01L	5.04×10^{-4}	100700			
			第三次	0.01L	5.25×10^{-4}	105007	0.01L	5.04×10^{-4}	100700			
		连-三甲苯	第一次	0.03	3.15×10^{-3}	105007	0.01L	5.04×10^{-4}	100700			
			第二次	0.01L	5.25×10^{-4}	105007	0.01L	5.04×10^{-4}	100700			
			第三次	0.01L	5.25×10^{-4}	105007	0.01L	5.04×10^{-4}	100700			
	苯系物		第一次	0.689	7.23×10^{-2}	105007	0.055	5.54×10^{-3}	100700	——	——	
			第二次	0.581	6.10×10^{-2}	105007	0.067	6.75×10^{-3}	100700			
			第三次	0.560	5.88×10^{-2}	105007	0.073	7.35×10^{-3}	10070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14	0.855	105007	1.68	0.169	100700	——	——	
			第二次	8.59	0.902	105007	1.71	0.172	100700			
			第三次	8.35	0.877	105007	1.61	0.162	100700			
	VOCs		第一次	14.5	1.52	105007	2.57	0.259	100700	——	——	
			第二次	19.2	2.02	105007	2.42	0.244	100700			
			第三次	15.7	1.65	105007	2.57	0.259	100700			

检测环境条件	2026.05.21：天气状况：晴 气温：30.6 ℃ 大气压：100.1 kPa 2026.05.22：天气状况：晴 气温：31.5 ℃ 大气压：100.2 kPa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DA013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13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5.22	苯	第一次	0.092	9.81×10^{-3}	106627	0.012	1.25×10^{-3}	104072	1*	0.2*	20
		第二次	0.091	9.70×10^{-3}	106627	0.010	1.04×10^{-3}	104072			
		第三次	0.095	1.01×10^{-2}	106627	0.009	9.37×10^{-4}	104072			
	甲苯	第一次	0.119	1.27×10^{-2}	106627	0.031	3.23×10^{-3}	104072	——	——	
		第二次	0.129	1.38×10^{-2}	106627	0.033	3.43×10^{-3}	104072			
		第三次	0.137	1.46×10^{-2}	106627	0.019	1.98×10^{-3}	104072			
	乙苯	第一次	0.089	9.49×10^{-3}	106627	0.011	1.14×10^{-3}	104072	——	——	
		第二次	0.077	8.21×10^{-3}	106627	0.008	8.33×10^{-4}	104072			
		第三次	0.081	8.64×10^{-3}	106627	0.008	8.33×10^{-4}	104072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第一次	0.223	2.38×10^{-2}	106627	0.029	3.02×10^{-3}	104072	——	——	
		第二次	0.194	2.07×10^{-2}	106627	0.022	2.29×10^{-3}	104072			
		第三次	0.203	2.16×10^{-2}	106627	0.020	2.08×10^{-3}	104072			
	二甲苯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104	1.11×10^{-2}	106627	0.013	1.35×10^{-3}	104072			
		第二次	0.092	9.81×10^{-3}	106627	0.010	1.04×10^{-3}	104072			
		第三次	0.095	1.01×10^{-2}	106627	0.009	9.37×10^{-4}	104072			
	苯乙烯	第一次	0.109	1.16×10^{-2}	106627	0.013	1.35×10^{-3}	104072	——	——	
		第二次	0.093	9.92×10^{-3}	106627	0.009	9.37×10^{-4}	104072			
		第三次	0.095	1.01×10^{-2}	106627	0.009	9.37×10^{-4}	104072			

检测环境条件	2026.05.21：天气状况：晴　气温：30.6 ℃　大气压：100.1 kPa 2026.05.22：天气状况：晴　气温：31.5 ℃　大气压：100.2 kPa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DA013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13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5.22	三甲苯	均-三甲苯	第一次	0.01L	5.33×10^{-4}	106627	0.01L	5.20×10^{-4}	104072	——	——	20
			第二次	0.01L	5.33×10^{-4}	106627	0.01L	5.20×10^{-4}	104072			
			第三次	0.01	1.07×10^{-3}	106627	0.01L	5.20×10^{-4}	104072			
		偏-三甲苯	第一次	0.01L	5.33×10^{-4}	106627	0.01L	5.20×10^{-4}	104072			
			第二次	0.01L	5.33×10^{-4}	106627	0.01L	5.20×10^{-4}	104072			
			第三次	0.02	2.13×10^{-3}	106627	0.01L	5.20×10^{-4}	104072			
		连-三甲苯	第一次	0.01L	5.33×10^{-4}	106627	0.01L	5.20×10^{-4}	104072			
			第二次	0.01L	5.33×10^{-4}	106627	0.01L	5.20×10^{-4}	104072			
			第三次	0.01L	5.33×10^{-4}	106627	0.01L	5.20×10^{-4}	104072			
	苯系物		第一次	0.741	7.90×10^{-2}	106627	0.114	1.19×10^{-2}	104072	15	——	
			第二次	0.681	7.26×10^{-2}	106627	0.097	1.01×10^{-2}	104072			
			第三次	0.741	7.90×10^{-2}	106627	0.079	8.22×10^{-3}	10407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34	0.889	106627	1.81	0.188	104072	70	——	
			第二次	8.64	0.921	106627	1.69	0.176	104072			
			第三次	9.24	0.985	106627	1.85	0.193	104072			
	VOCs		第一次	15.6	1.66	106627	2.67	0.278	104072	80*	2.6*	
			第二次	13.3	1.42	106627	2.46	0.256	104072			
			第三次	16.5	1.76	106627	2.18	0.227	104072			

备注

1.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且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表示不适用；
2. 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合计中如有未检出，按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
4. “*”表示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II 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限值；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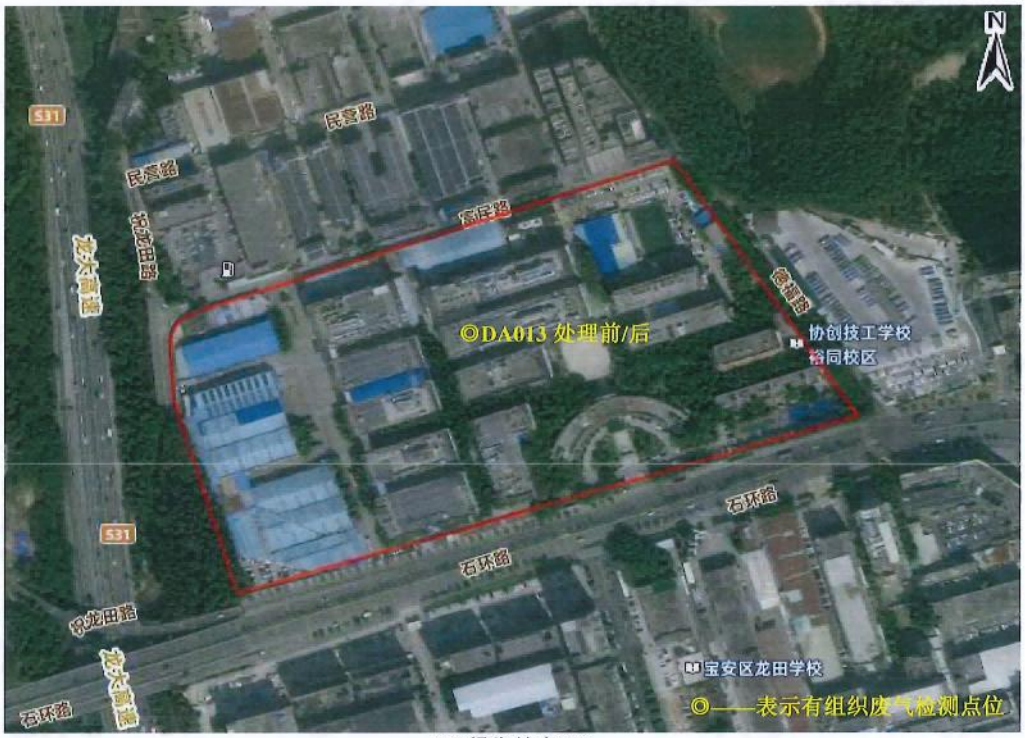
N
531
民享路
民荟路
龙田路
宝龙大道
◎DA013 处理前/后
协创技工学校
裕同校区
石环路
531
石环路
龙田路
宝龙大道
石环路
宝安区龙田学校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20231912735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X2026091701

受检单位：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09 月 24 日

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朱思　审核：张雯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26.9.24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坑梓社区光祖北路 20 号 1 栋 201

邮　编：518122

电　话：0755-28380451

24 小时服务热线：1342138976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X2026091701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采样日期	2026.09.17-2026.09.18
主要采样人员	孔雄飞、姚伦根、刘伟洋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N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备注：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AXC03-1	—
备注：“—”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本页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X2026091701

四、检测结果

1.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Leq）				标准限值	
				2026.09.17		2026.09.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3	52	61	51	65	55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2	52	62	52		
N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交通噪声		63	53	62	53		
N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1	52	62	52		

备注：
1、计量单位：dB(A)；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
3、2026.09.17 天气状态：晴；风速：2.3 m/s；风向：东南，
2026.09.18 天气状态：晴；风速：2.1 m/s；风向：东南。

附 1：检测点位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本页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X2026091701

附 2：采样照片



N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报告结束——

附件 5 危险废物合同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工商业废物处理及服务协议

乙方协议编号：DNS31451-2025

甲方协议编号：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流水号：87987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DNS3145I-2025]号

甲　方（委托方）：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办公楼三层、厂房D一层、厂房E一层

收运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办公楼三层、厂房D一层、厂房E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70869S

联系人：莫正江

联系电话：15622834275

乙　方（处置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388号辅助工程楼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71090C

联系人：江帆

联系电话：134808220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乙方作为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将本协议4.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

1.2 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1.3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

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涉及空容器类废物、容器内不得含水、渣、剧毒、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留物，带压空瓶需泄压后方可接收。

1.4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1.5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1.6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4）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6）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7）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1.7 协议内废物出现本协议 1.6（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1.8 废物出现本协议 1.6（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1.9 乙方不提供用于装运废物的包装物。如果甲方有特殊需求，要求乙方提供此类包装物，甲方必须确保这些包装物仅用于协议中明确约定废物的装运。甲方必须严格遵守约定，不得将包装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若甲方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并且甲方不可将乙方的容器用作除了盛装乙方签订的废物之外的用途，且不可混装其他剧毒、强还原性、强氧化性、易燃易爆等废物。

1.10 甲方对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

2、乙方责任和义务：

2.1、乙方作为受委托方，确保自身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处置设施及运输工具，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危险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作为附件。同时乙方保证其具有并良好保持所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有效证

照、资质（如需）等，且乙方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任何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会与乙方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相冲突，乙方将确保其服务活动不会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法律上的不利影响。

2.2、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应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2.3、乙方应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

2.4、乙方、收运人员及其运输工具均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且车况良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标准。装载采用包装方式运输的危险废物的，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人。

2.5、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6、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2.7、乙方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2.8、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与保证，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若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乙方除承担上述法律责任外，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3、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计量

3.1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按 3.1.1 进行：

3.1.1 乙方负责废物运输：

（1）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甲方应当按照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支付清污费。

3.1.2 甲方负责废物运输，并在乙方指定地点交付；甲方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废物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泄露、造成环境污染等风险的由甲方承担。

3.2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 3.2.2 进行：

3.2.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负责并支付相关费用。

3.2.2 在乙方处免费过磅称重。

3.3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 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3.4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4、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含油漆/油墨/涂料废布/纸/手套等	900-041-49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60000	440307140311
2	低浓度感光材料废水	231-001-16		桶装	D9-物理化学处理	千克	4000	440306201224
3	实验室无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废酸	桶装	D9-物理化学处理	千克	3000	440306201224
4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2000	440307140311
5	废灯管	900-023-29		纸箱装	S06-其他	千克	500	440304050101
6	实验室有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废碱	桶装	D9-物理化学处理	千克	3000	440306201224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20000	440307140311
8	清洗废水	900-299-12	含油墨废水	桶装	D9-物理化学处理	千克	2000	440306201224
9	废油	900-249-08	UV 油/磨光油/水油/底油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170000	440307140311
10	废油墨	900-299-12	打样报废油墨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5000	440307140311
11	其它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含油墨废水	桶装	D9-物理化学处理	千克	5000	440306201224
12	废空容器	900-041-49	油墨罐小于 5 升	散装	D10-焚烧	千克	25000	440307140311
13	废空容器	900-041-49	胶桶、铁桶大于 5 升	散装	D10-焚烧	千克	10000	440307140311
14	废胶水	900-014-13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5000	440307140311

4.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该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联单开具与收运地址说明： 甲方联单公司名称：与合同甲方（委托方）名称一致，甲方收运地址：与甲方（委托方）地址一致。如不一致，需出具相关证明。

4.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 1.6 条规定而造成的事故及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

4.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4.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4.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4.1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数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4.5 乙方与我方签署合同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其资质有效性为合作的必需条件.

5、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开票与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749769392521	银行账号：40000 28219 2000 66619
地址/电话：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办公楼三层、厂房D一层、厂房E一层/0755-33873999	地址/电话：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388号辅助工程楼101；0755-839749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7086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71090C

6、协议的免责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6.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7、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协议的违约责任

8.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8.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8.3、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甲方指定时间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履行本合同处置/运输义务，或未按甲方指定标的、重量进行装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因乙方迟延履行而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8.4、若甲方未依约向乙方付款，乙方应给予15天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甲方仍不能给付的，则自宽限期届满次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甲方应以应付而未付款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如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其它请款资料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5、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装车后，乙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如有因此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8.6、如因乙方处理过程中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声明条款

9.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否则应赔偿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9.2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9.3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一旦发现有声称或冒充乙方名义的业务人员违规开展废物处理业务的行为可拨打咨询电话（0755-83311052）核实。

9.4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0755-83311052）或微信公众号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收费价格。

9.5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10、协议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0.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0.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莫正江　　**收运联系人：**黄志军

收运电话：15622834275　　**收运电话：**0755-83311053、13501558240

传真：　　**传真：**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江帆　　联系电话：13480822046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74332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本附件是深废协议第[DNS31451-2025]号《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结算依据：本协议将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或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按照以下单价核算收费。

废物及收费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含税单价	付费方	许可证号	三级代码
1	含油漆/油墨/涂料废布/纸/手套等	900-041-49		袋装	0.9 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120301
2	低浓度感光材料废水	231-001-16		桶装	0.8 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1224	160501
3	实验室无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废酸	桶装	1.3 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1224	490311
4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0.38 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080123
5	废灯管	900-023-29		纸箱装	15 元/千克	甲方	440304050101	290405
6	实验室有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废碱	桶装	1.3 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1224	490318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7 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490702
8	清洗废水	900-299-12	含油墨废水	桶装	0.9 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1224	090502
9	废油	900-249-08	UV 油/磨光油/水油/底油	桶装	0.8 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080135
10	废油墨	900-299-12	打样报废油墨	桶装	1 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120218
11	其它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含油墨废水	桶装	0.9 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1224	120401
12	废空容器	900-041-49	油墨罐小于 5 升	散装	0.95 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490130
13	废空容器	900-041-49	胶桶、铁桶大于 5 升	散装	0.8 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490108
14	废胶水	900-014-13		桶装	0.97 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130405

1.清污费：甲方需要收运时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污费：0 元/车次；
2.以上单价为含税价（按国家规定税率），包含但不限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等费用；
3.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一次清污费用给乙方。

3、结算方式：按月结算。经双方核对上月费用无误后，若为乙方收费，则乙方开

具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给甲方；若为甲方收费，则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国家规定税率）并提供给乙方，应付款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应付款，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5、本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300734170869500 2V

单位名称: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办公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华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A栋，B栋，D栋、E栋，F栋，G栋，J栋

行业类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70869 5

有效期限：自2025年12月09日至2030年12月0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09日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排放口

表 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2）	排气温度（℃）	其他信息
1	DA009	B1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	28	2.1	常温	
2	DA010	J1	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	23	1.5	常温	
3	DA011	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口	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15	0.8	常温	
4	DA013	D1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挥发性有机物	27	1.8	常温	内径：1.8m×2.0m
5	DA014	E1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挥发性有机物	25	1.4	常温	
6	DA015	G1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	27	2	常温	
7	DA018	F1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挥发性有机物	24	0.8	常温	内径 0.8m×0.8m
8	DA022	J 栋粉尘排放口 01	颗粒物	30	0.35	常温	
9	DA023	A5	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	32	2.07	常温	

（二）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 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DA009	B1	苯系物	15mg/Nm3	/	/	/	/	/	/	/mg/Nm3
2	DA009	B1	挥发性有机物	80mg/Nm3	5.1	/	/	/	/	/	/mg/Nm3
3	DA009	B1	非甲烷总烃	70mg/Nm3	/	/	/	/	/	/	/mg/Nm3
4	DA009	B1	苯	1mg/Nm3	0.4	/	/	/	/	/	/mg/Nm3
5	DA010	J1	苯	1mg/Nm3	0.4	/	/	/	/	/	/mg/Nm3
6	DA010	J1	挥发性有机物	80mg/Nm3	5.1	/	/	/	/	/	/mg/Nm3
7	DA010	J1	非甲烷总烃	70mg/Nm3	/	/	/	/	/	/	/mg/Nm3
8	DA010	J1	苯系物	15mg/Nm3	/	/	/	/	/	/	/mg/Nm3
9	DA013	D1	苯系物	15mg/Nm3	/	/	/	/	/	/	/mg/Nm3
10	DA013	D1	非甲烷总烃	70mg/Nm3	/	/	/	/	/	/	/mg/Nm3
11	DA013	D1	挥发性有机物	80mg/Nm3	5.1	/	/	/	/	/	/mg/Nm3
12	DA013	D1	苯	1mg/Nm3	0.4	/	/	/	/	/	/mg/Nm3
13	DA014	E1	挥发性有机物	80mg/Nm3	5.1	/	/	/	/	/	/mg/Nm3
14	DA014	E1	苯	1mg/Nm3	0.4	/	/	/	/	/	/mg/Nm3
15	DA014	E1	非甲烷总烃	70mg/Nm3	/	/	/	/	/	/	/mg/Nm3
16	DA014	E1	苯系物	15mg/Nm3	/	/	/	/	/	/	/mg/Nm3
17	DA015	G1	苯系物	15mg/Nm3	/	/	/	/	/	/	/mg/Nm3

3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8	DA015	G1	挥发性有机物	80mg/Nm3	5.1	/	/	/	/	/	/mg/Nm3
19	DA015	G1	非甲烷总烃	70mg/Nm3	/	/	/	/	/	/	/mg/Nm3
20	DA015	G1	苯	1mg/Nm3	0.4	/	/	/	/	/	/mg/Nm3
21	DA018	F1	挥发性有机物	80mg/Nm3	5.1	/	/	/	/	/	/mg/Nm3
22	DA018	F1	非甲烷总烃	70mg/Nm3	/	/	/	/	/	/	/mg/Nm3
23	DA018	F1	苯系物	15mg/Nm3	/	/	/	/	/	/	/mg/Nm3
24	DA018	F1	苯	1mg/Nm3	0.4	/	/	/	/	/	/mg/Nm3
25	DA023	A5	挥发性有机物	80mg/Nm3	5.1	/	/	/	/	/	/mg/Nm3
26	DA023	A5	苯	1mg/Nm3	0.4	/	/	/	/	/	/mg/Nm3
27	DA023	A5	苯系物	15mg/Nm3	/	/	/	/	/	/	/mg/Nm3
28	DA023	A5	非甲烷总烃	70mg/Nm3	/	/	/	/	/	/	/mg/Nm3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SO2								/
			NOx								/
			VOCs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11	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2000	/	/	/	/	/	/	/

4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排放口									
2	DA011	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口	硫化氢	/mg/Nm3	0.33	/	/	/	/	/	/mg/Nm3
3	DA011	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口	氨（氨气）	/mg/Nm3	4.9	/	/	/	/	/	/mg/Nm3
4	DA022	J栋粉尘排放口01	颗粒物	120mg/Nm3	19	/	/	/	/	/	/mg/Nm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SO2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SO2			/	/	/	/	/	
			NOx			/	/	/	/	/	
			VOCs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根据《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气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2025年10月），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OCs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指标为79.96t/a。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备注信息

根据《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气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2025年10月），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OCs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指标为79.96t/a。

（三）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表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厂界		二甲苯	加强车间	印刷行业挥发性	0.2mg/		/	/	/	/	/	/mg/Nm3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和设备密闭，加强废气收集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Nm3							
2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	加强车间和设备密闭，加强废气收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2mg/Nm3		/	/	/	/	/	/mg/Nm3
3	厂界		甲苯	加强车间和设备密闭，加强废气收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0.6mg/Nm3		/	/	/	/	/	/mg/Nm3
4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和设备密闭，加强废气收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0mg/Nm3		/	/	/	/	/	/mg/Nm3
5	厂界		苯	加强车间和设备密闭，加强废气收集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	0.1mg/Nm3		/	/	/	/	/	/mg/Nm3
6	MF0104	/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和设备密闭，加强废气收集	DB44_2367-2022（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20mg/N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	/	/mg/Nm3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7	MF0104	/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和设备密闭，加强废气收集	DB44_2367-2022（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6.0mg/Nm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	/	/	/	/mg/Nm3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SO2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四）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表5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t/a）	第二年（t/a）	第三年（t/a）	第四年（t/a）	第五年（t/a）
1	颗粒物	/	/	/	/	/
2	SO2	/	/	/	/	/
3	NOx	/	/	/	/	/
4	VOCs	/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3	DW010	工业废水排放口 1	pH 值	6-9	/	/	/	/	/
14	DW010	工业废水排放口 1	总磷（以 P 计）	0.3mg/L	/	/	/	/	/
15	DW010	工业废水排放口 1	氨氮（NH3-N）	1.5mg/L	/	/	/	/	/
16	DW010	工业废水排放口 1	化学需氧量	30mg/L	/	/	/	/	/
17	DW010	工业废水排放口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6mg/L	/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全厂排放口总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	/	/	/	/
			氨氮		/	/	/	/	/

13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

注：“全厂排放口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合计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四、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9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14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1	危险废物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铣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渣、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磷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皮膜）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T/C	/	半固态（泥点废物，SS）	其他加工，印前加工，印刷	委托处置，自行贮存	废水处理污泥
2	危险废物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HW12 900-299-12	T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L）	印前加工，印刷	委托处置，自行贮存	废洗车水
3	危险废物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	HW49 900-047-49	T/C/I/R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L）	其他加工，印前加工，印刷	委托处置，自行贮存	废碱液、废酸液

15

		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4	危险废物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HW08 900-249-08	T，I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L）	其他加工，印前加工，印刷	委托处置，自行贮存	废机油
5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T/In	/	固态（固态废物，S）	印前加工，印刷	委托处置，自行贮存	含有油墨、洗车水、异丙醇的废抹布；废原料包装罐；废弃过滤网
6	危险废物	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	HW49 900-039-49	T	/	固态（固态废物，S）	环保设施	委托处置，自行贮存	废活性炭

16

		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 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7	危险废物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HW29 900-023-29	T	/	固态（固态废物，S）	环保设施	委托处置，自行贮存	废灯管
8	危险废物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HW13 900-014-13	T	/	半固态（泥态废物，SS）	印前加工，印刷	委托处置，自行贮存	废胶水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	第Ⅰ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固态废物，S）	其他加工，印前加工，印刷	委托处置，自行贮存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站处理
10	危险废物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使用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HW16 231-001-16	T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L）	印前加工	委托处置，自行贮存	废显影液、废定影液

表 10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设施类型	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TS004	自行贮存设施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 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TS003	自行贮存设施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 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

					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GB15562.2、GB18599、GB30485和HJ2035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TS001	自行贮存设施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

					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GB15562.2、GB18484、GB8597、GB30485、HJ2025和HJ2042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TS002	自行贮存设施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

					（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GB15562.2、GB18484、GB8597、GB30485、HJ2025和HJ2042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1、危险废物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2、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五、工业噪声排放信息

表11 工业噪声排放信息表

产噪单元编号	产噪单元名称	主要产噪设施及数量	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数量
SCX007	生产单元07（J栋生产厂房）	印刷机/2台	厂房隔声/1座
SCX006	生产单元06（G栋生产厂房）	裁切机/2台	厂房隔声/1座
		自动丝印机/2台	厂房隔声/1座
SCX005	生产单元05（E栋生产厂房）	热压机/7台	隔声屏障/1座

SCX004	生产单元04（D栋生产厂房）	印刷机/5台	厂房隔声/1座
SCX003	生产单元03（C栋生产厂房）	自动模切机/7台	基础减振/7座
SCX002	生产单元02（B栋生产厂房）	印刷机/4台	基础减振/4座
SCX001	生产单元01（A栋生产厂房）	印刷机/10台	基础减振/10座
		切纸机/1台	基础减振/1座
		CTP机/1台	基础减振/1座

排放标准名称及编号	生产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07:00-23:00	23:00-次日07:00

工业噪声排放许可管理要求

厂界噪声点位名称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超发噪声最大声级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南面厂界外1m	3	65	55	65	70
西面厂界外1m	3	65	55	65	70
东面厂界外1m	3	65	55	65	70
北面厂界外1m	3	65	55	65	70

厂界噪声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技术	自动监测是否应联网	手工监测频次

西面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手工	否	1 次/季
南面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手工	否	1 次/季
东面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手工	否	1 次/季
北面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手工	否	1 次/季
其他信息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应满足 GB/T 50087 和 HJ 2034 中噪声控制相关要求：a) 优化产噪设施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b) 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应符合设备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定期检查其活动机构(如轮毂、轴承等)和密封机构(材料)的磨损情况等，及时保养、更换。c) 大型声综合治理工程应制定检修计划和应急预案。污染治理系统检修时同应与工艺设备同步。对可能有问题的治理系统或设备应随时检查，检修和检查结果应记录并存档。d) 噪声控制设备中的易损设备、配件和适用材料，由工业噪声排污单位按机械设备管理规程和工艺安全运行要求储备，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使用。。e) 所有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都应根据其使用环境的卫生条件、介质属性等要素，制定相应的运行和维护规程，确保其性能和使用寿命。f) 定期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可靠有效。				

六、环境管理要求

（一）自行监测

表 12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9	B1	烟气流速,	苯	自动	是	苯监测仪	废气排放口	是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6 小时	大气固定污染源苯胺类的测定 气	自动监测设备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相色谱法 HJ/T 68-2001	故障时，采用手工监测
2	废气	DA009	B1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3	废气	DA009	B1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非甲烷总烃	自动	是	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	废气排放口	是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6h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 2017	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时采用手工监测
4	废气	DA00	B1	烟气	苯系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1 次/半	《空气和废气监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70869S
法定代表人	王华君	联系电话	0755-33873999
联系人	莫正江	联系电话	15622834275
传　真		电子邮箱	mozj@szyuto.com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A 栋、B 栋、D 栋、E 栋、F 栋、G 栋、J 栋 中心经度 113.96060827693377；中心纬度 22.70949718813262		
预案名称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李兵文			
预案签署人	李兵文	报送时间	2026 年 9 月 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上传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9 月 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请在预案完成备案后三个月内组织开展专项环境应急演练。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4 日		
备案编号	440306-2026-0237-L		
报送单位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喻正良	经办人	徐健

负责人			

附件 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罗庆婕　　**项目经办人（签字）**：莫正江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仓库A、B、C、石环路1号厂房A、B、C、D、E、F、G、H、J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彩盒 5714t/a、包装盒/包装装潢印刷品 3035t/a、纸箱 240t/a、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耐高温绝缘材料、导电防屏蔽材料、保护膜、标签 11t/a			实际生产能力	彩盒 5714t/a、包装盒/包装装潢印刷品 3035t/a、纸箱 240t/a、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耐高温绝缘材料、导电防屏蔽材料、保护膜、标签 11t/a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审批文号	深宝环水批[2016]60018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5			竣工日期	2016.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2（重新申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734170869500 2V
	验收单位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26	所占比例（%）	2.02
	实际总投资	3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26	所占比例（%）	4.6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		
运营单位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341708695	验收时间	2026.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t/a）		——	——	——	——	——	——	——	——	——	——	——	——
	氨氮（t/a）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4.91t/a	——	——	——	216.739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